

NOV 5 1928



警政月刊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

第七期北京圖書館藏

福州市公安局發行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五日

總 理 遺 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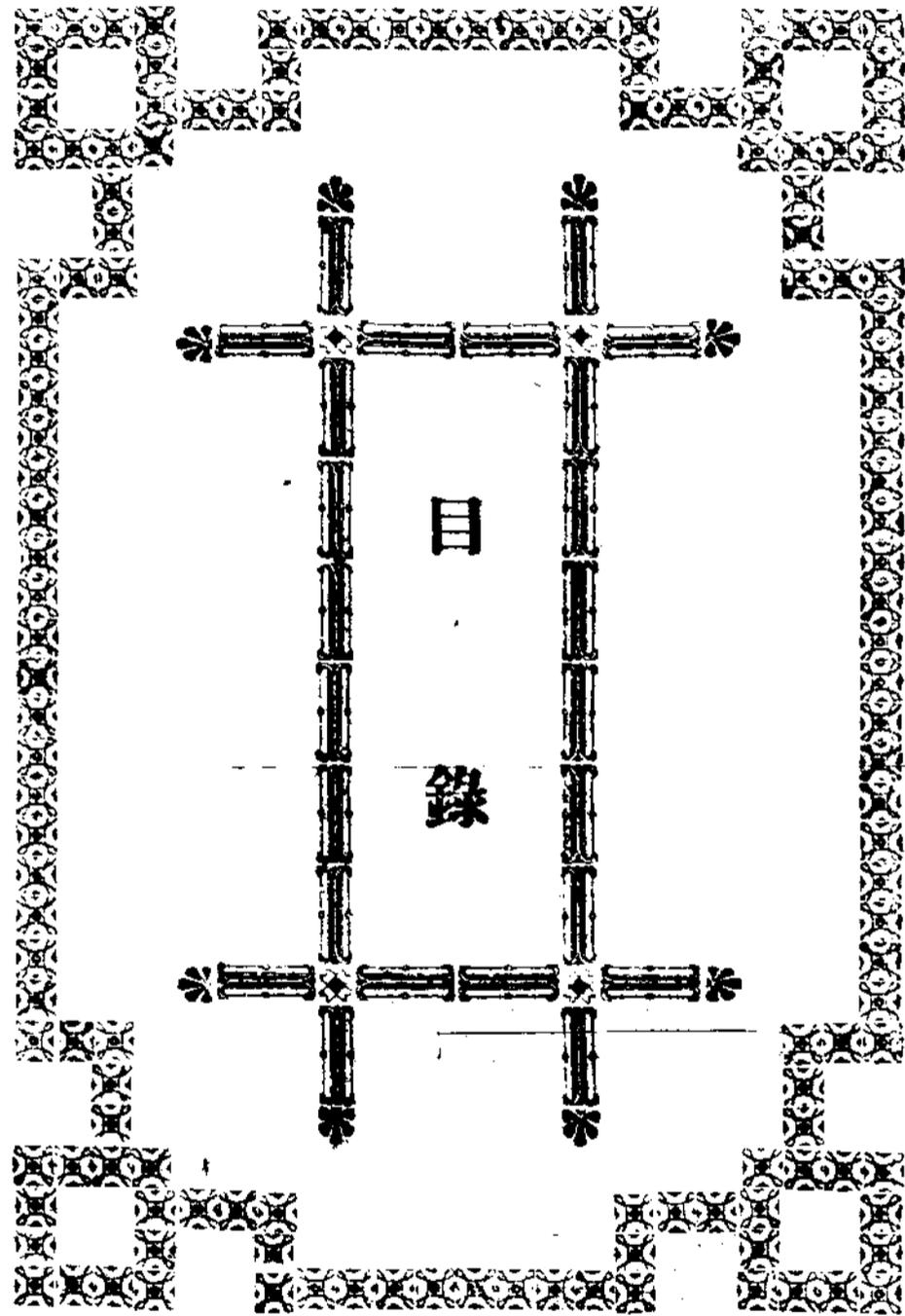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福州市公安局警政月刊第七期目錄

(一) 命令

令各署隊冬防期內不得擅離職守文

令督察長
各署長 嚴行甄別巡官長以重勤務文

令各區署甄別老弱不堪造就巡警文

令各區署嚴懲金屏墻等處缺勤巡警文

令各署長
督察長 本局擬設特別崗一案已奉令准仰知照文

令各區署照章分割特別崗線路表文

令各區署巡警特別崗勤休表已改正仰知照文

令各區署傳諭特別崗巡警安心供職文

令各署隊前呈民政廳巡官長警升轉章程已奉令准予備案文

令各署隊按月照章填送獎懲請假開補升降各表文

令所屬各機關奉令前取締事務人員兼職辦法仰遵照文

第 七 期
令各署隊奉令發警察制服條例圖式仰遵照文

令各署隊頒發薪餉冊式仰遵照辦理文

令各署隊長警如能查出共產機關定予特別獎勵文

令各區署查明轄內有無蘇俄營業機關妥慎辦理具報文

令各署隊嚴密查緝共產黨宣傳品文

令各署隊嚴防共產黨文

令各署隊嚴密防範發現共產黨標語及反動宣傳品文

令 各區署
偵緝隊 查覆勵文社宣言文

令各署隊省防司令部宣布戒嚴日期並發戒嚴條例仰知照文

令各署隊抄發省防司令部戒嚴事項仰遵照文

令各署隊冬防戒嚴期內夜間行人務切實盤查文

令各署隊奉民政廳令水陸聯防辦法仰遵照文

令游擊第一隊派隊分駐洪山橋巡防文

令警察第二隊派隊警十名駐紮商會就近梭巡文

令各區署古歷年關務須格外巡察防範文

令各署隊嚴密稽查人力車夫有混跡不良份子文

令各署隊頒發勞資仲裁條例仰知照文

令各署隊嚴切制止京果夥友藉端滋擾文

令各區署隨時調查核對各錢商有無低抑洋價文

令各署隊嚴緝公和錢莊倒閉店東及經理文

令各區署奉令市場物價高抬議決補救方法仰知照文

令各區署准單仍歸本局辦理情形文

令第一區署查傳罰辦黃朝海違章建築文

令各區署查究民間盜用電流文

令各區署電汽公司發電機馬力不足仰勸諭各用戶力求節省文

令所屬各機關警界各員入園觀劇務須購票文

令第二區署通知被拐女子魏腰弟家屬赴廈認領文

令第一二區署保護肅威路等處路樹文

令各區署取締三條簪陋妝文

令各區署調查轄內有無三民義務學校文

令各署隊信教自由應照黨綱辦理文

令偵緝隊探獲沙趙鄉花會首到案究辦文

令偵緝隊查緝白泉庵許家被搶兇犯文

令偵緝隊查拿販賣人口媒介各犯究辦文

令第五區署洋人包裹抗稅應以補助拘究文

令各署隊查獲廖雲章長媳程氏失蹤文

令第一區署清理北水關糞草文

令第三區署撤除六柱橋公廁文

令醫院主任月終應將診病人數並掛號金收入數列表送該文

令各屠獸場各屠戶宰殺時間仰遵照規則辦理文

令各區署禁止各花炮店售賣雙聲响丸頭龍等花炮文

令第一二區署石斛水榭應派丁貯水滿榭以備不虞文

(二) 公牘

呈 省政府 報明散發十六年十月分警餉暨各職員薪俸情形文

呈民政廳造送巡警教練所預算書請轉咨照撥文

呈民政廳請轉咨照撥添募冬防警隊五十名餉項文

呈民政廳探警林長菁因公死亡請核卹文

呈 省政府 報明各區特別崗開辦日期文

會呈民政廳擬送閩侯縣福州市公安局冬防聯防辦法及閩侯縣暨水陸公安局

冬防聯防辦法請察核文

呈民政廳准單費既歸工務局徵收請加職局補助費預算文

呈省政府管理魚肉市場是否仍歸工務局辦理請示文

呈省政府報明破獲柴舖河張九皋家劫案請核令文

呈省政府報明執行槍決搶犯李玉山郭占修魯道人等日期文

呈民政廳報明執行槍決搶犯李玉山郭占修魯道人等日期文

呈省政府查獲私帶手榴彈王存經審訊情形請核令文

呈省政府殺害黃漢章案訊問各兇供詞請核令文

呈民政廳小總工會林千騰等被控一案係屬水警管轄範圍文

呈省政府查復王恭祥訴福田公司賠款轉轉情形文

咨呈省防司令戒嚴事項已照辦文

咨呈省防司令派督察長林廷幹前往冬防聯合辦事處列席辦事文

報 省政廳 本月一夕倉前山三一學校失慎情形文

報 民政廳 十九夜港頭鄉失慎情形文

省防司令

函閩侯縣擬聯防辦法請核覆文

會同水上公安局函閩侯縣擬水陸縣局聯防辦法文

函工務局修理安泰橋菜市場河坪等處損壞文

函工務局趕修湯門外板橋文

函工務局准單仍歸本局辦理文

函工務局麥園頂等處馬路損壞請派隊修理文

函電汽公司修補路燈文

函地方法院移送偽造假票犯劉正水二一名請訊辦文

函閩侯地方法院移送假冒軍人行竊犯黃志中等二名請訊辦文

函地方法院移送韓本善一名請訊辦文

函閩侯地方法院殺害嫌疑犯翁牛仔等訊辦文

函閩侯地方法院移送誘拐人犯莊炳華一案請訊辦文

函閩侯地方法院移送匪徒劉阿吉等九名請訊辦文

函閩侯縣移送林瑞榮與林細佛互訟情形歸案訊辦文

函地方法院送強取米穀吳雪財一名請訊究文

函市黨部訊明葉啓元情形文

函交涉署復查三一學校失慎情形文

函救火聯合會滄洲萬壽兩會爭執抽租一案應遵照議決分配經費辦理文

函救火聯合會城台火警發生各救火會只須半數出發文

(三) 布告

布告設置巡警特別崗定期一律出勤文

布告招募警士專備特別崗服務文

布告總督口等處豎立顯明標誌文

布告嚴防共產黨文

布告夜間一時後行人須提燈並茶樓等十二時止即須關閉文

布告公和號錢莊倒閉號東鄭兆安產業不得私相授受文

布告電氣公司發電機已燒壞一架各戶務力求節省文

布告電氣公司發電機馬力不足各戶用電須力求節省文

布告奉令禁止婦女束胸文

布告柴舖河搶犯李玉山等三名執行槍決文

布告禁止各花炮店售賣雙響响九頭龍等花炮文

(四) 紀錄

福州市公安局郭局長第二次在南較場檢閱巡警的講話

福州市公安局破獲假票犯遊街示衆的傳單

(五) 會議錄

福州市公安局十七年一月分第一次局務會議紀錄

福州市公安局十七年一月分第二次局務會議紀錄

(六) 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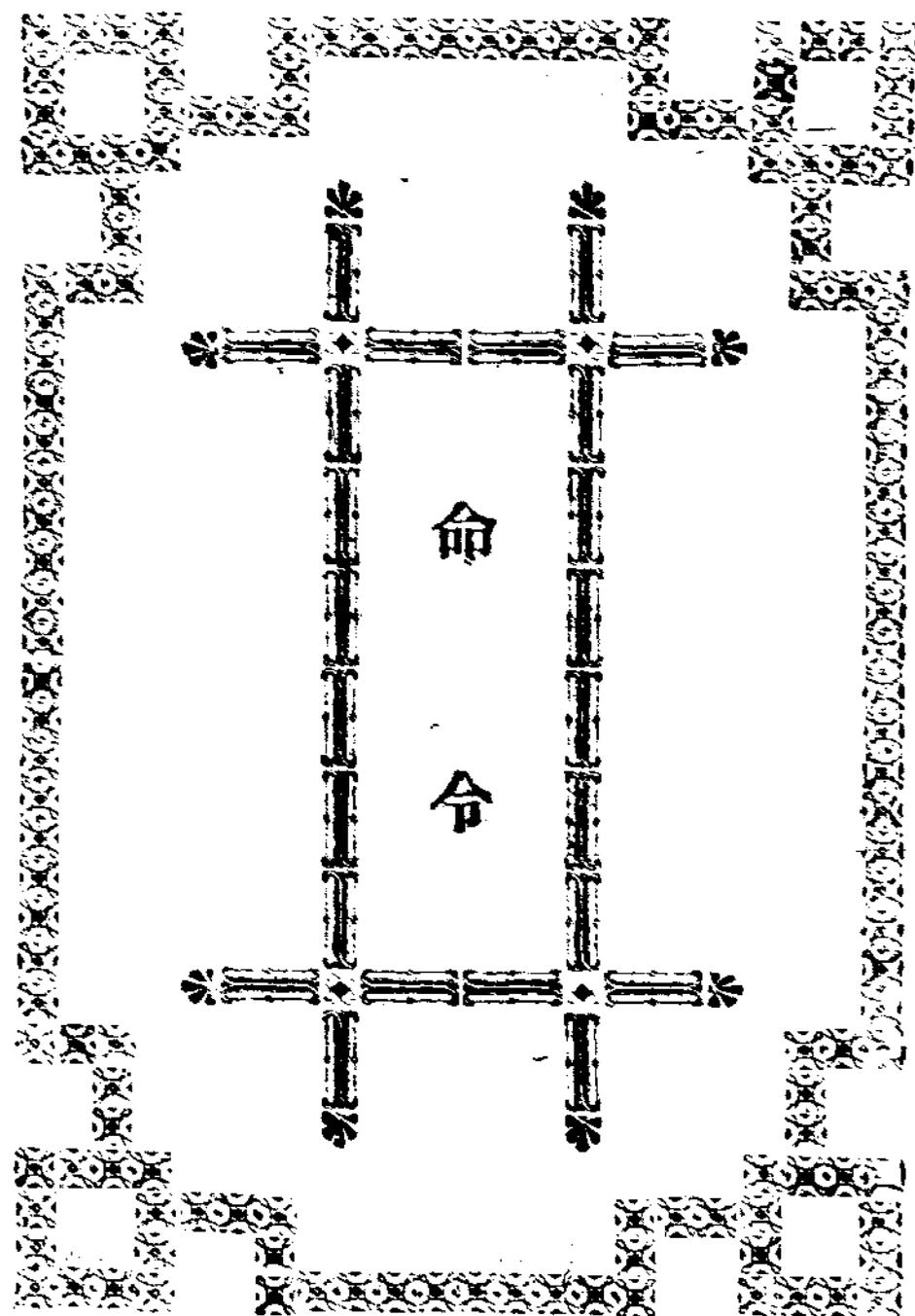
目 錄

警察服制條例

福州市公安局特別崗配備藥品使用法

(七) 表册





令各署隊冬防期內不得擅離職守文

現值冬防期內地方多事之秋本局所屬各署隊均應嚴密防範即平日無事亦應時為準備曾經三令五申在案乃近日竟有置若罔聞隨便擅離者殊屬非是應再嚴申命令以後均不准擅離職守以重職務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署長轉令所屬一體遵照須知此次辦理冬防尤宜加倍注意本局長即以辦理冬防之成績為各員之考成凜之切切此令

令

督察長
各署長

嚴行甄別巡官長以動勤務文

照得各署巡警勤務之優劣全視巡官長能否認真督率以為判斷巡官長不得入各署巡警精神絕對無振起之望此中癥結本局長業已洞悉現擬從嚴考核巡官長為整頓巡警入手辦法責成各署長將所屬巡官長嚴加甄別其平日辦事不力者即行密呈報告以憑撤換並着督察長切實考查呈報候核須知巡官長與巡警最為接近巡警勤務如何訓練習慣如何改良均應隨時加以注意若因循敷衍虛應故事清夜捫心何以自解各署長督察長務仰體本局長認真辦事之旨嚴切辦理毋得視為具文致蹈上下相蒙惡習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署長迅即遵照具報此令

令各區署甄別老弱不堪造就巡警文

查各署所巡警業經迭令認真考察其有老弱不堪造就者應着各該管署長迅即嚴加甄別切實革除具報聽候本局長定期親自檢閱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署長遵照辦理勿延切切此令

令各區署嚴懲金屏塢等處缺勤巡警文

本局長於一月十七夕四句鐘出巡至金屏塢一帶見該處三崗缺者二崗其餘一崗巡警倚崗假寐又中洲海關堤崗警在商船公會門口假寐（均係三至七班）殊屬有曠職務着各該管署長迅將該巡警並值班巡官長等從嚴懲處尅日呈報並傳令各該管署員亦應隨時督飭如再玩忽定干重咎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署長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令各羊長 督察長本局擬設特別崗一案已奉令准仰知照文

案奉

民政廳訓令開奉

省政府指令本廳呈該局擬設巡警特別崗請示遵由奉令開呈悉查此案前據公安局

逕呈前來當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十二次會議議決照准業經指令在案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咨行財政廳查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局長知照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署署長一體知照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切切此令

令各區署照章分割特別崗線路表文

查各區巡警特別崗暫行章程業經另由督察長會同各署長覆議呈請印便通行所有各該區已設特別崗管轄四至界綫及所管街巷並巡邏路綫應由各該署長遵依暫行章程第三條之規定重新妥爲分割呈報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署長一體遵照辦理具復至第十三條規定各項應用簿冊除路線表應由署照式繕便實貼該崗房內外併仰尅日赴課領用均勿稽延切切此令

計發表式(畧)

令各區署巡警特別崗勤休表已改正仰知照文

查各區巡警特別崗暫行章程前已令由督察長會同各署長復議印發並於第四條載

明特別崗成立之後各該署所署長員巡官長對於該崗一切勤務應特別注意督率及考察以策進行如有應行興革或改良之事項均得隨時妥擬辦法報由上官轉呈局長核奪等語茲據第四署署長陳明勤休表內所填輪流班次每日須連班一人恐服務過久巡警精神不及亦欠時間用飯等情業經飭科會商督察長酌加改正以期妥協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署長轉飭所屬一體知照須知改良警制講求不厭精詳如果有意見准卽照章呈候核奪以收集思廣益之效而圖完備切切此令

計發改正表

巡警特別崗勤休表

| 日 | 時 | 第一 | 第二 | 第三 | 第四 | 第五 | 第六 | 第七 |
|---|----|----|----|----|----|----|----|----|
| | 6 | 守 | 望 | 巡 | 巡 | 休息 | 守 | 望 |
| | 7 | 望 | 巡 | 巡 | 休息 | 守 | 望 | 巡 |
| | 8 | 巡 | 巡 | 休息 | 守 | 望 | 巡 | 巡 |
| | 9 | 巡 | 休息 | 守 | 望 | 巡 | 巡 | 休息 |
| | 10 | 休息 | 守 | 望 | 巡 | 巡 | 休息 | 守 |
| | 11 | 守 | 望 | 巡 | 巡 | 休息 | 守 | 望 |
| | 12 | 望 | 巡 | 巡 | 休息 | 守 | 望 | 巡 |
| | 1 | 巡 | 巡 | 休息 | 守 | 望 | 巡 | 巡 |
| | 2 | 巡 | 休息 | 守 | 望 | 巡 | 巡 | 休息 |
| | 3 | 巡 | 休息 | 守 | 望 | 巡 | 巡 | 休息 |
| | 4 | 休息 | 守 | 望 | 巡 | 巡 | 休息 | 守 |
| | 5 | 休息 | 守 | 望 | 巡 | 巡 | 休息 | 守 |
| 一 | 日 | 甲 | 乙 | 丙 | 丁 | 戊 | 己 | 庚 |
| 二 | 日 | 庚 | 甲 | 乙 | 丙 | 丁 | 戊 | 己 |
| 三 | 日 | 己 | 庚 | 甲 | 乙 | 丙 | 丁 | 戊 |
| 四 | 日 | 戊 | 己 | 庚 | 甲 | 乙 | 丙 | 丁 |
| 五 | 日 | 丁 | 戊 | 己 | 庚 | 甲 | 乙 | 丙 |
| 六 | 日 | 丙 | 丁 | 戊 | 己 | 庚 | 甲 | 乙 |
| 七 | 日 | 乙 | 丙 | 丁 | 戊 | 己 | 庚 | 甲 |

令各區署傳諭特別崗巡警安心供職文

查此次特別崗巡警均經各署長慎重挑選分別派用果能稱職將來教練所警士班成立儘可帶餉入所肄業俟畢業後仍一體從優待遇與本屆添招新生絕不相妨且各區特別崗本局正擬分期設置逐漸推廣辦理需人尙多各該警等務須安心供職以圖上進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署長傳諭知照勿得怠忽切切此令

令各署隊前呈民政廳巡官長警升轉章程已奉令准予備案

文

案奉

民政廳訓令開奉

省政府指令開本廳呈報該局厘訂巡官長警升轉章程一案由內開呈悉該局所送章程既據核明尙屬妥協准予備案仰即轉令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通令一體知照此令

令 令

令

六

令各署隊按月照章填送獎懲請假開補升降各表文

查各署隊按月巡官長警獎懲表巡官長請假表員官長警開補升降表仍應照舊限於每月終分別填送以憑查核除分行外合行另檢表式令發仰該署長查收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計發表式各一份(略)

令所屬各機關奉令發取編事務人員兼職辦法仰遵照文

案奉

福建民政廳第一五九六號訓令開案奉

省政府第二六六一號訓令開為令遵事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十七次會議黃委員瑛提議請將濫兼職人員本兼各職概予免除以昭儆戒一案經議決照辦通令各機關嚴查檢舉並由秘書處擬具取締辦法呈會核辦嗣於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十五次會議由秘書處擬具取締辦法呈會經議決修正通過合行檢同辦法令仰該廳長遵照並轉令

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辦法令仰該局長遵照此令等因附抄發取締事務人員兼職辦法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某一體遵照此令

附抄發辦法一份

取締事務人員兼職辦法

一 政府機關事務人員均以專任爲原則其有不得已而兼任者應由該員書述理由呈請本管長官核准

二 兼職人員不得兼薪並不得兼至二職以上

三 兼職人員准支輿費但每月不得過三十元並不得另立名目

四 兼職人員如隱匿不報及善用別名希圖隱混者一經察出即將其本兼各職概予免除

五 各機關於造具所屬人員名冊履歷時應附四寸半身相片呈送省政府備核其新委人員亦應隨時照辦

六 各機關長官對所屬人員兼職應負責考查其有故縱屬員兼職並兼薪者應併受

處分

令各隊奉令發警察制服條例圖式仰遵照文

案奉

福建民政廳訓令開案奉

福建省政府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查警察制服條例業經本政府明令公布應即分飭遵行以昭劃一除分令外合亟頒發原條文及圖表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公安局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頒發警察條例一件圖表各一份奉此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廳長轉飭所屬各縣局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計抄發警察制服條例一件圖表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廳長轉飭所屬各縣局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計抄發警察制服條例一件圖表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廳長遵照辦理此令等因並抄發警察制服條例一件圖表各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廳長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警察服制條例一件圖表各一份(見法規欄內)

令各署隊頒發薪餉冊式仰遵照辦理文

查各署隊所送薪餉清冊長短式樣均不一致應由局規定冊式印發以資應用而免參差不齊除分行外合行另檢冊式三份令仰該署長查收一體遵照辦理勿稍違忽切切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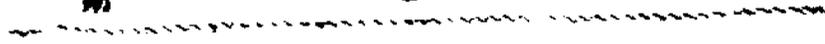
計發冊式二份



期

七

第



福州市公安局某某

署 隊

十七年某月份職員薪水清冊

(蓋用鈐記)

■ 七 ■

◆
◆

(蓋用鉛記)

十二

福州市公安局某某

除署

十七年某月份職員薪水清冊

計開

| | | |
|---|------------|----------|
| 一 | 署長某某月支薪水 | 元 |
| 一 | 某等署員某某月支薪水 | 元 |
| 一 | 某等署員某某月支薪水 | 元 |
| 一 | 某等署員某某月支薪水 | 元 |
| 一 | 以上共支 | 元 角正(署用) |
| 一 | 隊長某某月支薪水 | 元 |
| 一 | 分隊長某某月支薪水 | 元 |
| 一 | 組長某某月支薪水 | 元 |
| 一 | 教練官某某月支薪水 | 元 |

命令

● ●
以上共支

元 角 分 ()

十

（經理部記）

中華民國十七年某月

(蓋用鈐記)

日 署
隊長某某印

命 令

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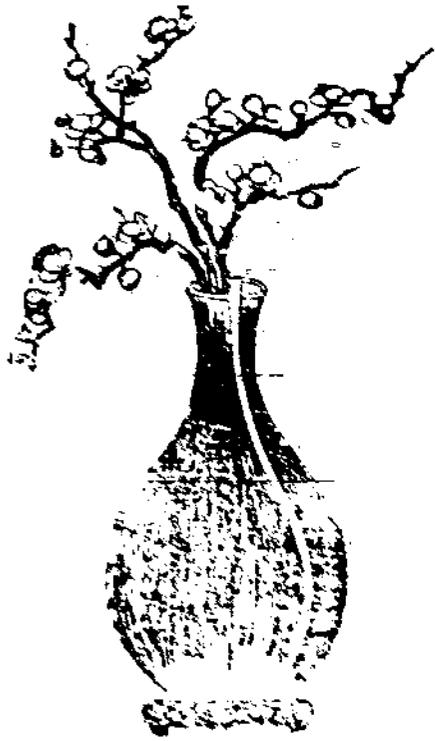
期

七

第

命

命



六

福州市公安局

某某

署
隊

十七年某月份警餉清冊

(蓋用鈐記)

命
令

十七

◆
令

(蓋用鈐記)

十八

福州市公安局某某十七年某月份警餉清冊

福州警政月刊

計開

| | | | |
|---|------|--------|---------------|
| 一 | 一等巡官 | 名月共支餉銀 | 元(如有升等新補應列在內) |
| 一 | 二等巡官 | 名月共支餉銀 | 元(如有升等新補應列在內) |
| 一 | 三等巡官 | 名月共支餉銀 | 元(如有降等升補應列在內) |
| 一 | 銷差巡官 | 名月共支餉銀 | 元(如有開除應列在內) |
| 一 | 排長 | 名月共支餉銀 | 元(警察游擊隊) |
| 一 | 書記 | 名月支 | 元 |
| 一 | 一等巡長 | 名月共支餉銀 | 元(如有升等新補應列在內) |
| 一 | 二等巡長 | 名月共支餉銀 | 元(如有升等新補應列在內) |
| 一 | 三等巡長 | 名月共支餉銀 | 元(如有降等新補應列在內) |

命令

期 七 前

銷差巡長

名月共支餉銀

元(如有開除應列在內)

一等

警兵(警察游樂隊用下開)
巡警
探警(偵緝隊用下開)

名月共支餉銀

元(如有升等新補應列在內)

二等

警兵
巡警
探警

名月共支餉銀

元(如有升等新補應列在內)

三等

警兵
巡警
探警

名月共支餉銀

元(如有降等新補應列在內)

銷差

警兵
巡警
探警

名月共支餉銀

元(如有開除應列在內)

雜役伙夫

名月共支工食

元

其他各項

元

以上合共支台伏

元 角正

(蓋用鈐記)

鳳 州 警 政 月 刊

| 警 | 類 | 別 | 別 | 姓 | 名 | 月 | 支 | 額 | 實 | 發 | 蓋 | 印 | 備 | 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命
令

二
十
一

| 職別 | | | | | | | | | | |
|-------|--|--|--|--|--|--|--|--|--|--|
| 姓 | | | | | | | | | | |
| 名月支額實 | | | | | | | | | | |
| 發蓋 | | | | | | | | | | |
| 印備 | | | | | | | | | | |
| 考 | | | | | | | | | | |

(蓋用釘記)

(蓋用鈐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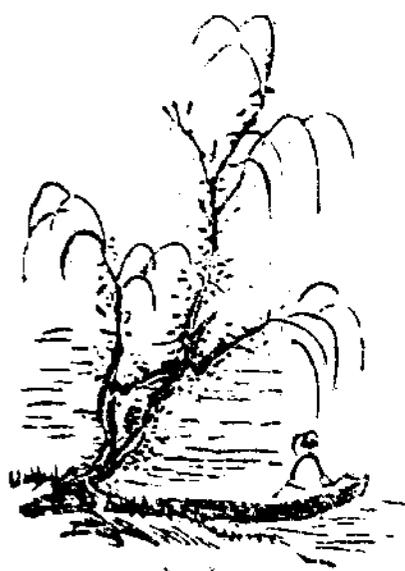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七年某月

日 署 隊

長某某印

命 令

命
令



福州市公安局某某

署 隊

十七年某月份巡長獎勵金清冊

(蓋用鈐記)

命 令

第 七 期

◆
◆

(蓋用鈐記)

二十六

福州市公安局某某
第十七年某月份巡長獎勵金
 清冊

計開

| 縣 | 州 | 警 | 政 | 月 | 列 |
|---|--------|-----|------|---|----|
| 一 | 某等巡長 | 〇〇〇 | 某級獎金 | 元 | 角 |
| 一 | 全上 | | | | |
| 一 | 全上 | | | | |
| 一 | 全上 | | | | |
| 一 | 以上共支台伏 | | | 元 | 角正 |

● 令

命
合

(蓋用鈐記)

(蓋用鈐記)

中華民國十七年某月

日
署
長某某
印

命
令



令各署隊長警如能查出共產機關定予特別獎勵文

查近日市面謠言四起咸謂共產黨徒潛伏內地乘機搗亂致人心惶惶難安寢饋除已令各署嚴密防範以靖地方外合再令仰該署長遵照各署隊長警如能查出共產機關及其黨人者定予特別獎勵惟不得累及無辜其各努力切切此令

令各區署查明轄內有無蘇俄營商業機關妥慎辦理具報文

案奉

福建民政廳訓令開奉

福建省政府訓令開准國民政府秘書處刪電開寒日奉

國民政府令開查國民政府統治下各省之蘇俄領事館及其國營商業機關恒為宣傳赤化藏匿共黨之所本政府查據報告早有所聞徒以顧念邦交未即深究本月十一日廣東事變驟起共黨佔領省垣斷絕交通焚掠全市肆行殺戮究其原因皆由共產黨藉蘇俄領事館及其國營商業機關為發縱指示之地遂致釀成劇變勢若燎原即其他各省地方亦不無暴發之慮本政府為維持治安預防滋蔓起見勢難再予姑容以貽黨國

命 令

無窮之禍應即將駐在各省之蘇維埃社會聯邦共和國領事一律撤銷承認所有各省之蘇俄國營商業機關應一併勒令停止營業以杜亂源而便澈究着由外交部督率各屬並會同主管機關妥慎辦理具報此令等因奉此合亟錄令電達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迅飭所屬縣局調查有無該國營商業機關一面會同交涉員妥慎辦理具報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長迅即查明轄內有無蘇俄國營商業機關妥慎辦理具報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署長遵照迅即查明妥慎辦理具報以憑呈覆切切此令

令各署隊嚴密查緝共產黨宣傳品文

案奉

福建民政廳訓令開茲由郵局寄到印刷物一束文詞乖謬查係共產宣傳關係至鉅合將原件附發令仰該局長遵照迅即商承省防司令部嚴澈查緝究辦以遏亂萌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奪計發印刷物三件等因奉此除咨呈
省防司令部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署長遵照迅即嚴密查緝隨時報核切切此令

令各警隊嚴防共產黨文

照得赤禍蔓延環球共憤廣州近事尤切剝膚凡我同人亟應協力剪除俾免貽害桑梓須知共逆爲禍烈於洪水甚於猛獸殺人放火城市爲墟言念覆巢寧有完卵若不上下一心共同撲滅決無可以倖免之理嗣後如有俄人及不良分子宣傳共產主義應准人民隨時指拏訊實定即從重獎賞其有私自容留代爲包庇一經查獲亦必一併治罪除通告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署長即便遵照認真緝拏毋稍怠忽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案奉 令各警隊嚴密防範發現共產黨標語及反動宣傳品文

福建省政府訓令開爲令行事准福建省黨部籌備委員會函開本日福州市面發現中國共產黨福州市執行委員會中國共產黨青年團福州市執行委員會爲列寧逝世四週年紀念告工農及一切被壓迫民衆書並實行土地革命建立工農兵政權等標語此外歷在郵局檢送自寧滬寄來紅旗週刊及反動宣傳品多種顯係共產黨徒內外勾結互通聲氣企圖搗亂大局除呈

中央並分令各級黨部嚴為防範外相應函請貴會火速電飭各地軍政警及機關一體查究並切實防範以遏亂萌以安黨國等由准此除函請海軍總司令迅飭駐防軍隊嚴密查拿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查照迅即趕派幹探嚴密查究切實防範如有發現前項情事應即從嚴拿辦以遏亂萌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嚴密查究切實防範勿稍疎忽切切此令

令查覆勵文社宣言文

准福建省黨部籌備委員會函開本會近接勵文社成立宣言措詞荒謬顯係反動機關相應檢同原件函請貴局迅予飭屬嚴行查究以清反動至親黨誼等由並附原宣言一件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切實查究覆核(原宣言附發)此令

計發原宣言(略)

令各署隊省防司令部宣告戒嚴並發戒嚴條例仰知照文

案准

福建省防司令部公函開奉

海軍總司令 令 為令 軍事部 日 府 各 處 警 務 處 國 省 垣 治 安 關 係 重 要 深 恐 共 黨 匪 徒 乘 機 煽 動 藉 端 滋 事 應 即 日 宣 布 戒 嚴 藉 資 防 範 除 分 行 外 合 行 令 仰 該 兼 司 令 迅 即 照 辦 該 國 省 區 屬 區 域 內 均 照 戒 嚴 法 宣 布 戒 嚴 仍 將 辦 理 情 形 隨 時 具 報 切 此 令 該 國 警 務 處 即 於 二 日 宣 布 戒 嚴 並 將 戒 嚴 條 例 通 行 布 告 在 案 除 分 別 呈 報 令 行 外 相 應 函 達 查 照 等 由 並 隨 附 戒 嚴 條 例 謹 此 分 行 外 合 行 令 仰 該 某 長 知 照 此 令

戒嚴戒嚴條例一分

一 戒嚴範圍之法令

- 一 凡有妨害革命軍事工作者
- 一 造謠惑眾擾亂治安者
- 一 編造軍事秘密事件者
- 一 煽人動亂放火行劫者
- 一 私行藏運軍械及軍用危險物品者

犯以上各條者均按軍法從事

令 令

二 戒嚴期內之禁令

- 一 戒嚴期內非經政府許可不得私自結社集會
- 一 戒嚴期內新聞雜誌圖書告白標語等與時機有碍者不許刊傳
- 一 戒嚴期內凡有妨害治安之圖畫及印刷物品等不許寄發
- 一 戒嚴期內凡普通法律與本戒令抵觸者以本令為準

令各軍隊抄發省防司令部戒嚴事項仰遵照文

奉 國務院省防司令部 訓令 查戒嚴期內應與貴局商榷事件甚多茲特分項開列於後相繼函請查照辦理見覆為荷等因並附戒嚴事項十一條到司奉此除函覆以第十條結隊遊行須報明許可方准照准外其餘各節已分別咨政務令凡民衆運動概予禁止業經通告通知在案擬仍遵照辦理其餘各節已分別轉令各警署照辦等語並分行通告外合行照抄戒嚴事項令仰該署長一體遵照此令計發抄件

一 請將各區警署城台各處限日舉辦隊甲以固國防

- 二 殘兵游勇請飭區署隨時調查報告以便處置
- 三 茶寮酒館車館妓寮旅館戲園等處除由 部派員稽查外仍希飭屬嚴密稽察
- 四 請飭各區署如有 部稽查員執有稽查證(附稽查證式)到各區署請警補助時務希照辦
- 五 部偵探隊未成立以前 貴局所有偵探報告請分抄一份送部備查
- 六 請飭各區署注意路燈務須悉數明亮
- 七 請飭各區署轉飭各崗巡長警對於本轄內 部所設軍用電話線着其隨時照料保護
- 八 請佈告城台自一月十日起夜間一時以後街衢行人務須提燈方許通行
- 九 請佈告並飭警兵限城台茶樓酒館旅館戲園妓寮等處自一月十日起於夜間十二時止關閉
- 十 城台各處如有結隊游行須向貴局報明經貴局轉知本部許可後方得游行
- 十一 請飭各區署查有非正式機關人員在沿街宣講務即制止

台 令

令各署隊冬防戒嚴期內夜間行人務切實盤查文

准省防司令部函開本部宣布戒嚴業經布告並通飭各機關在案本月十五夜一時許本部人員便衣分段檢巡路過北門一帶該段崗警並不查問相應函請貴局轉飭各區署晚間一時後路上遇有行人形跡可疑者登時務即從嚴盤查以維治安等由准此查冬防期內復值戒嚴時期夜間十二時後所有街巷行人均應切實查問如遇形跡可疑即須從嚴盤詰業已三令五申該區署尙未切實奉行殊屬非是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署長遵照嗣後關於局令均應隨時傳諭所屬務須確切遵行勿再玩忽干咎切切此令

令各署隊奉民政廳令水陸聯防辦法仰遵照文

案奉

福建民政廳訓令開查近日附城各處匪氛滋熾綁票之事時有所聞值茲冬防吃緊之候更應水陸聯防妥籌維護以期周密而策治安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後開各項切實辦理是爲至要等因奉此並發辦法五條到局除聯防辦法俟會同擬訂呈報核准再行飭遵並分行外合先令仰該某長即便遵照認真辦理毋稍鬆懈切切此令

計發辦法五條

- 一 省會治安責成市公安局辦理閩侯縣爲之輔各鄉治安責成縣長維持遇有必要時市公安局應不分畛域妥爲補助其聯防辦法由縣局商訂呈廳備案
- 一 閩侯縣對於警備隊應切實整頓增加名額檢查槍彈列表報廳
- 一 閩侯縣屬保衛團應分別妥加整頓由縣召集各區公正紳士開團務會議妥商防衛辦法

- 一 水上公安應由水上公安局負責保護派艦切實巡緝如遇必要陸警補助之處閩侯縣暨市公安局均應派警協助其聯防辦法由縣局商訂呈廳備案
- 一 福州市公安局對於城內偏僻街巷應加設臨時崗位並責成巡邏隊切實梭巡至辦理情形按週列表報告以備查核

令游擊第一隊派隊分駐洪山橋巡防文

據第一署署長施泰楨呈稱據洪山分駐所報稱職轄地點要衝爲上游出入門戶職所警力單薄查歷屆冬防均由前省警廳加派保安隊駐紮長春舖白廟內補助巡邏以備

不虞擬請援照成案轉呈即日加派游擊隊仍駐轄內合應報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具文報請察核等情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隊長遵照迅即援案分派前往駐紮仍將派駐日期及隊警名數報核此令

令警察第二二隊派隊警十名駐紮商會就近梭巡文

案准福州總商會函開查舊歷年關爲各商歸結賬目期間往來收賬絡繹不絕號夥途中攜帶款項甚多難保無匪徒從中窺伺及滋生事端各情南台上下杭及中亭街等處爲行棧薈萃之區關係尤巨倘有發生意外情事或恐猝不及防於地方治安不無可慮茲爲弭患未然之計擬請貴局飭派警兵十餘名於廿九三十兩日駐紮商會俾便就近梭巡以安人心而銷隱患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隊長即便遵照於古歷廿九三十兩日派隊十名前往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令各區署古歷年關務須格外巡察防範文

現屆古歷年關爲各商店收賬之期所有來往商人均多攜帶銀錢亟應沿途保護以防宵小搶奪情事着自古歷二十一起至三十晚止各區署崗警務須特別注意並各巡

官長亦應隨是巡邏嚴密防範勿稍鬆懈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署長督率所屬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令各署隊嚴密稽查人力車夫有混跡不良份子文

據督察處報告竊查外間有人傳說近日人力車夫人數驟增似有不良份子混跡其中誠恐臨時乘機暴動擾亂地方亟應嚴密預防以杜禍患等語理合報請察核等情前來据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署長迅即派警嚴密稽查以保治安毋得敷衍切切此令

令各署隊頒發勞資仲裁條例仰知照文

案奉

福建省政府訓令開為令行事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林委員赤民提案稱按各地勞資問題時生應由省政府組設勞資仲裁委員會以解決全省勞資糾紛問題請討論公決當經議決交林赤民黃展雲丁超五三委員擬具詳細辦法並條例呈會再行討論等語嗣林委員赤民黃委員展雲丁委員超五參照南京上海各市勞資仲裁條例擬具福建省勞資仲裁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暨福建省勞資仲裁暫行條例草案經檢

令

同該草案分函福建省黨部籌備委員會福州總商會福建總工會徵集意見交秘書處參酌修正並擬具福建縣市勞資仲裁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呈會報告復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十九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檢發該條例令仰該局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附發條例三分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長知照條例印發此令

附發條例三件

福建省勞資仲裁暫行條例

第一條 福建省勞資間糾紛依本條例處理之

第二條 勞資間發生糾紛不能自行解決時任何一方得聲請勞資仲裁委員會裁決在裁決期間內當事人均不得取直接行動

第三條 仲裁委員會召集開會時勞資應各舉代表一人到會陳述聽候裁決代表經召集二次不到時得為缺席裁決

第四條 勞資仲裁委員會之裁決應作裁決書送達當事人

第五條 不服市或縣仲裁委員會之裁決者應在裁決書送達之翌日起五日以內向省仲裁委員會提起上訴

第六條 裁決確定後當事人應於三日內履行逾期不履行者得呈請省政府強制執行之但省政府認為有疑義時得暫緩執行

第七條 勞動者罷工時除工商業僱主及其家屬得自行操作外不得以較高工資或較優待遇另僱他人但罷工期間內工商業場所遇有天災及其他事變時不在此限

第八條 勞資間發生衝突仲裁委員會得立時制止之

第九條 勞資者罷工或勞動者間發生糾紛時不得擅自携取或破壞封鎖工廠商店及其貨物器具

第十條 勞資間發生糾紛時均不得私擅捕禁或浸害第三者身體自由

第十一條 工人巡行時如有携帶器械應由軍警隨時解散沒收之其有聚眾騷擾不服軍警制止者按律懲處之

第十二條 當工會或勞資間發生糾紛時不得以金錢或其他方法招誘無利害關係之人參加糾紛

第

如有違反前項規定經告發有據者應呈請政府處罰之

第十三條

勞動者因要求被拒罷工並經確定裁決認為正當時其罷工期內之工資照給但因要求加給工資而罷工時依左列各款定之

七

一 經確定裁決僱主應負罷工責任者自裁決之日起應照新定工資發給罷工期內工資應照新舊額之平均數發給

二 經確定裁決工人應負罷工責任者罷工期內工資照原有工資半數發給

三

經確定裁決當事人均不負罷工責任者罷工期內工資照原有工資發給

期

第十四條

每年應於春節後七日內工商業僱主得自行決定營業繼續或停止並得更換工夥勞動者亦得解除僱傭關係此外非勞動者確有故意或過失損害僱主時不得開除勞動者亦不得無故請求解僱但有特別契約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工商業僱主除規定日期外如遇特別情形必須停止或縮小營業範圍減

少工人時應先一個月告知勞動者並應補給一個月工資但因營業上關係不能預先告知時應加給一個月工資

第十六條 勞動者團體應由勞動者自行組織僱主及非勞動均不得加入

第十七條 僱主不得破壞該業勞動者原有之組織及統一

第十八條 工會不得以武力及其他強迫行為徵求會員或對付工商業僱主及其代理人

第十九條 工會徵集經費或基本金及其他費用應由會員負擔不得強制抽收工商業之買賣仲金及其他款項

第二十條 勞動者除合法要求外不得干涉營業上管理權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未公布以前凡勞資間所訂契約不抵觸本條例之規定者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省政府議決修正之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福建省勞資仲裁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福建省勞資仲裁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於省政府所在地

第三條 本會委員以左列各代表充任之

一 中國國民黨福建省黨部籌備委員會代表一人

二 福建省政府民政廳建設廳農工廳代表各一人

三 福建省總工會代表二人省總商會省商民協會代表各一人

前項省總工會省總商會省商民協會未成立時由省政府所在地總工會

總商會商民協會選派代表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一 裁決福建省勞資間糾紛及其衝突

二 裁決不服縣市勞資仲裁委員會之裁決而上訴之案件

三 裁決縣市仲裁委員會對於縣市勞資糾紛所不能解決之案件

四 裁決縣與縣間或市與市間各勞資仲裁委員會各工會各商會各商民協會發生糾紛或衝突事件

五 省政府或省政府所屬機關委託仲裁事件

六 裁決其他工商糾紛事件

前項各款裁決應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五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由各委員互選輪流駐會辦理臨時發生事件

第六條 本會每星期開會一次臨時會得隨時召集之

第七條 本會每次開會時推舉一人爲主席

第八條 本會裁決事件用合議制以過半數委員出席得出席者過半數之同意爲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九條 本會各委員均爲名譽職惟辦事員書記得酌給薪金

第十條 本會按月經費由省政府核定交財政廳撥給

第十一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省工商業繁盛之縣市認爲必要時得設縣或市勞資仲裁委員會直隸於本會其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或由本會呈請省政府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福建縣市勞資仲裁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縣城市勞資仲裁委員會委員以左列各代表充任之

- 一 中國國民黨縣或市黨部代表一人
- 二 縣長或市長公署縣或市公安局建設局農工局代表各一人
- 三 縣或市總工會代表工人商會商民協會代表各一人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 一 裁決縣或市勞資間之糾紛及其衝突
- 二 裁決縣或市各勞工各工會各商會各商民協會之糾紛或衝突事件

三 縣或市各行政機關委託仲裁事件

四 裁決其他工商糾紛事件

前項各款項裁決應呈報省政府暨省勞資仲裁委員會備案

第三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由各委員互選輪流駐會辦理臨時發生事件

第四條 本會每星期開會一次臨時會得隨時召集之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應推舉主席一人

第六條 本會裁決事件用合議制以過半數委員出席得出席者過半數之同意為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七條 本會各委員均為名譽職惟辦事員書記得酌給薪水金

第八條 本會按月經費由省政府核定令財政廳指令縣或市行政機關撥給

第九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各署隊嚴切制止京果夥友藉端滋擾文

案准

福建省防司令部公函開據城內京果商代表李正義呈稱竊京果生理在在均藉年關詎友行黃天同高修球倡城內京果工會支部以時間爲要挾建議散工制店東死命陷店東絕境居心如是後禍無窮乞察商等營此京果生業艱鉅投微值此市景儼猶一落千丈之勢何堪受彼等之散工爲挾制（抄錄該工友傳單粘電）彼等似此行爲且際戒嚴時期與反革命其奚以異惟際迫歲血本所關生理悉係彼等果此行爲若不閉歇勢遭毀損因向同業各店號蓋章呈請保護詎彼等追至文儒坊口聚豐京果店藉衆闖入店內將號印粘呈之單紙強搶而去蠻不近情殊屬已極除分叩外情切不已具呈叩懇察查令飭隨時保護以保商艱而維秩序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迅卽飭警妥爲制止如有藉端聚衆擾亂秩序務卽函報本部當予派隊拏辦卽希查照並乞飭署知照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署長卽便嚴切制止此令

令各區署隨時調查核對各錢商有無低抑洋價文

案奉

財政廳令開查日來大洋價格仍形跌落從中難保無奸商故意低昂之弊除由廳函達福州總商會將港滬市價科合算定本市大洋價格逐日懸牌公布俾衆咸知並轉知各錢莊一律掛牌明揭不得隱匿低抑一面將大洋價格由會開單報告福州市公安局以便由該局分飭各區署隨時調查核對無任各錢樣店奸巧操縱以維幣政外合行令仰該局長查照即便分飭各區署隨時調查核對是否按照總商會逐日公布正當大洋價格兌換倘有故意低抑洋價情事者應即從嚴懲辦勿違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署長迅即遵照辦理勿稍疎懈切切此令

令各署隊嚴緝公和錢莊倒閉店東及經理文

據第五署報稱據舍人廟分駐所報告本二十八晚觀音井公和錢樣店倒閉東夥逃避一空業經電報在案當將該店器具點交地保李興福具結看管等語前來查該錢樣店店東係鄭學詩之子兆安居住轄外之江邊鄉地方該店經理不識姓嫩係查係居住梅塢地方業經分飭巡官長帶同伏路警分頭前往偵查據江邊鄉鄉人聲稱昨夜鄭宅僱

有兩駁船將家中所有物件搬逃一空經圍進勘明屋內僅有錢店之債權者數人及粗壞之器具數件並看屋老年婦人一人餘無所有又梅塢不識姓嫩佛遍查鄰里均不之識等語經署長復查無異除仍飭屬一面嚴密查拿該店東鄭兆安及經理不識姓嫩佛並派長警隨時前往該店視察外理合將查明情形備文呈請察核等情據此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署長嚴行查緝務獲送究勿稍疎縱切切此令

案奉

令各區署奉令市場物價高抬議決補救方法仰知照文

省政府訓令開案據建設廳呈稱奉鈞府訓令開據福州市公安局局長郭詠榮呈稱福州各市場內之營魚肉業者祇限於舊有之人新商不能加入以致壟斷把持高抬物價民生大受其害擬請嗣後魚肉各商自願設肆售賣者一律照准不予限制等情令廳核議具復以憑察奪等因奉此遵查各城鎮設立市場令魚肉菜蔬各商販一律歸澳售賣原為講求衛生劃一市政起見福州從前興辦此舉頗費周章現在既經歸澳售賣斷無再行開放之理且魚肉市價之高雖由販商從中操縱把持亦半因供求不適酌劑無方

而前此市場狹隘管理弗善尤其致弊之由縱使再准設肆發售而官廳不加干涉亦未必能收平價之效公安局所請似未便照行惟魚肉為家常用品似此漲價無已殊於平民生計有妨不可不急籌補救茲擬於省公路拆卸城牆之際以所餘材料就七城寬曠之地增建容積較大之市場數所由責公安局改善管理規則無論何人均准入場營業對於貨價必當逐日調查採取干涉主義庶買賣有公平之望而欺詐高抬諸弊可期逐漸減少第建築尚須時日難免緩不濟急今更擬目前補救方法兩節列左 一應由公安局責成各區署逐日調查中亭街魚價及屠獸場肉價填單通報就各市場懸牌示知庶原價明瞭奸商無從操縱 二應由市黨部會同公安局發起組織魚肉菜蔬消費社採辦鮮鹹魚肉鷄鴨及蔬類就現有稍大之市場（如布司埕西門街等處）或其附近地方設所平價以期交相比映奸商無技可施是否有當合將擬議緣由具文呈復鈞府察核俯賜提會議決分令遵行等情据此當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十六次會議議決辦法第二項應改爲由公安局勸導人民餘照原案通過除指令建設廳並分令民政廳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署長知照此令

令各區署准單仍歸本局辦理情形文

案准福州市工務局公函開案奉

福建

建設
民政

應訓令開查取締市民建築工程發給憑照事項依照現行制度應歸該局辦

理公安局負有補助執行之責惟該項照費前據福州市公安局呈報月約可收三百五十元現在權限既已劃分則照費應予厘定目前警費支絀確屬實情而近來城內外各處橋梁道頭停車場及一切公共建築物諸多損壞無款修葺亦須兼顧茲將前項照費收入項下每月由該局撥出一百五十元交福州市公安局補助警費其餘二百元留存該局專作修理城台橋梁道頭停車場等用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佈告外相應函請查照希即分飭各署長轉令各分駐所遇有民間建築以及修理令其到局領取准單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奉

福建

建設
民政

令同前因當以本局經費准單項下月共三百五十元列入預算呈奉核准在

案茲奉令由工務局辦理每月撥出一百五十元補助警費每月計短二百元與預算案自有牽動業經具呈

民政廳請予轉咨財政廳按月於補助警費項下增加二百元以符預算在未經決定以前所有人民請領准單自應仍歸本局各區署辦理以免警費無著除函工務局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署長即便遵照此令

令第一區署查傳罰辦黃朝海違章建築文

案准工務局函開據取締建築調查員王楷報稱舊錢局民人黃朝海前曾建房屋兩直透橫闊計二丈五尺早已完竣現該房屋右旁續建三直透橫闊計五丈一尺五寸尙未竣工經本局通知五次竟置不理昨日特往履勘朝海乃將十五年六月向公安局所領之准單携出理論查該准單橫闊只限二丈七尺既與所建新屋不符而期間又限十五年七月完竣距此已過年餘即按建築領照納費章程第六條之規定該准單亦爲無效乃黃朝海竟以前建兩直透之准單藉詞矇混當經再三勸導照報尙不覺悟復查建築取締章程第十六條建築者未領准單擅行建造者處以五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又按建築領照納費章程第七條除照前條處罰外仍按應繳照費加三倍罰繳應如何取締之處理合憑情呈報鈞長察核辦理等情据此查黃朝海續建房屋前既未赴貴局請

領准軍副經敵局調查員發覺復敢以舊領准軍藉詞搪塞殊屬有意違背定章若非從嚴取締實不足以儆刁頑據報前情除指令外相應函請貴局長查照希即派警嚴傳黃朝海到局從嚴罰辦以儆刁風實維公誼並希見復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署長即便查明傳案懲罰並將辦理情形具復勿延切切此令

令各區署查究民間盜用電流文

案奉

七

海軍總司令行營訓令開據福州電氣公司呈稱呈爲市間濫用電流機器已經滿量亟懇分令省防司令部市公安局設法救濟以保治安而維營業事竊公司發電所設備鍋爐及發電機有二千五百匹馬力之總容量足供十光電燈二十萬盞之用查福州城台各處向公司立約點燈者以十光計算不及十萬盞而機器已用至滿量設若機器中有一部發生故障則無餘機替代極爲危險推原其故偷竊者肆無忌憚暢所欲爲立約之燈口既有加光面大偷特偷其不立約者亦有自拉火綫以偷電甚有私登電桿損壞電表及割電表情事技術範圍悉被打破而公司損失之鉅更難以計數矣年關在邇閩中

習慣家宅商店無不多用電燈則增加電量更無止極公司又無法勸其少用誠恐用電超過機器能量則致焚燒不能發光弄成全城黑暗影響公安殊非淺鮮現值戒嚴期內公司責任所在實不敢自安緘默致干咎戾不已懣情呈懇鈞部鑒核迅予分令省防司令部市公安局設法救濟切實辦理以保治安而維營業實爲公德兩便等情並黏附每月用電情形另單一紙前來據此除批示暨分令外合就抄發黏單令仰該局長查究制止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署長認真查究嚴行制止勿稍疎忽切切此令

令各區習電汽公司發電機馬力不足仰勸諭各用戶力求節

省文

案據福州電氣公司呈稱竊查公司現在發電機馬力每點鐘至多只能送電二千度實際徵諸與公司正式立約之燈數一千度即已足用今竟達至一千九百度有奇其爲市間濫用電力已可證明除歷年關依閩中歷來習慣除夕用電增至二三成如再漫無限制則機力不足必至黑暗且有燒壞機器之虞燈火與地方所關甚鉅公司已通發

傳單預告燈戶對於用電方面力求節省但恐言諄聽藐障礙不能免除等情到局據此查歷來習慣陰歷除夕民間用電未免增加如果漫無限制恐有發生危險之虞自應力求節省以保治安除令督察處派員切實勸諭並分行通告外合行令仰該署長即便遵照會同督察員負責辦理毋違切切此令

令所屬各機關警界各員入園觀劇務須購票文

照得警界人員不購戲票擅入戲園觀劇登經禁止有案近查所屬各員暨巡官長警等仍不免復蹈故轍甚至携帶人眷親友佔坐前列殊屬不成事體亟應重申禁令以肅官箴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員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須知戲園營業血本攸關凡屬警員尤宜自愛如以公餘消遣儘可購票入園既足遊目聘懷亦免緝規越矩事關全界名譽務各實力奉行本局長將不時親往巡察一經查出定不寬宥凜之切切此令

令第一二區警通知被拐女子魏腰佛家屬赴廈認領文

案准廈門市公安局函開案據敵局第一區署呈送被誘女子魏腰佛一名據稱年十八歲伊父名大嫩現在水口茶關地方開設烟館於月前被林細佛姦拐到漳因其虐待私

奔來廈請求返籍等語且查據該女尙有祖母一人現住福州南門兜太平街門牌五號居住敝局除將該女子暫行收留外用特拍照相片一張隨函送煩貴局查照希派警前往太平街通知該家屬迅即來廈認領至親公誼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署長迅即派警通知該女子家屬赴廈認領並將辦理情形具復相片附發仍繳此令

令第二區署保護肅威路等處路樹文案奉

建設廳訓令開案據福州市工務局局長王學禮呈報肅威路及大埔根路樹均已布種完竣請予令飭公安局派警保護等情到廳除指令呈悉查第一區苗圃所存苗木尙多據報肅威路大埔根兩處僅植一百株間隔未免太稀仍應領苗補植距離最長不得過一丈以外其餘台江汎水部門兜西門兜至洪山橋以及馬口洋頭口洋中亭金墩洋一帶均須迅速補種以免誤時除令公安局派警隨時保護外仰卽尅日遵辦具報以憑派員觀察切切此令等語印發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署長遵照飭警隨時保護勿忽切切此令

令 令

令各區取締三條簪陋妝文

案准福州各界廢除三條簪運動委員會函開查七關外三條簪婦女最爲吾閩陋俗不特有碍觀瞻而且有妨文化本會爲解放婦女計業經三令五申嚴令廢除在案但遵令廢除者固不乏人而錮於惡習不肯奉行者亦復恒有其在鄉僻之處尙多頑固婦女堅執不改此皆由於鄉長家長不善開導之所致本會負有廢除陋粧之責本革命之精神再接再厲務達澈底廢除之目的而後已除出示布告外相應函請嚴飭各區署警士仍遵前令對於三條簪首飾舖及頑固婦女得依違警律強制執行並出示布告各鄉婦女亟須尅日自動廢除各鄉長家長尤宜隨時勸導毋得陽奉陰違致干罰究實級公誼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署長遵照辦理此令

令各區署調查轄內有無三民義務學校文

案准三民學校函稱敝校向無演劇情事突於十二月三日接到水上公安局及禪臣洋行兩函內稱貴校發售劇券敝處只購一張等語函面一係寫鰲峰坊華僑公學書趾三民義務學校一係寫三民學校劇券上亦係三民義務學校敝校以爲三民義務學校與

三民學校不同或且另有一校亦未可知惟因函面住址相同名稱相混不免懷疑當時除函復聲明無此事實上特登閩報南聲兩報廣告聲明嗣於日前游藝劇場果有演劇之舉戲班爲善傳奇定戲者係自稱校長之陳光耀演畢各人皆散只餘管賬二人戲班向索戲資其結果只給一半旁人不知底蘊僉曰此三民學校之所爲也近日又聞有青年男女數人向南街郵局售卷口稱三民學校籌款演劇該郵局曾向敵校查詢經以口頭聲明並無此事竊以名義相混未免淆亂聽聞致碍敵校名譽究竟省會有無三民義務學校尙不之知敢請貴局查明果有此校亦宜分別清楚以免混亂事實若無此校應請嚴懲以全敵校名譽至緝公誼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署長迅即查明轄內有無前項三民義務學校尅日具復以憑核辦勿延切切此令

令各警隊信教自由應照黨綱辦理文

案奉

福建民政廳訓令開案奉

福建省政府訓令開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六四號令圖案准中國國民黨中央特別委員會函開送啓者本年十一月九日第九次會議准常務委員提議請中央對於人民宗教信仰是否與以自由加一決定等由當經決議人民宗教信仰自由應照本黨黨綱規定辦理但同善社等應加取締等語相應錄案函達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一體遵照此令

令偵緝隊探獲沙趙鄉開掛花會首到案究辦文

案據密探員報稱查花會爲害最烈業經官廳三令五申嚴禁在案茲探得西關外沙趙鄉會首馮浦盤趙渠渠估惡不悛舊態復萌胆敢串全匪徒不識姓伊題發等出爲掛巴開色已開數字至去年十二月念七日始止查其停止原因係鳩集多數股東重張旗鼓藉利厚利際此冬防吃緊倘任其掛巴招人請願妨礙治安俟其何日開掛再行呈報理合呈請察核施行等情據此查鄭浦盤趙渠渠二名胆敢開掛花會殊屬胆大妄爲除分函國侯縣查緝究辦外合行令仰該隊長不分畛域迅即飭探偵獲解究勿得徇從至要

切切此令

令偵緝隊查緝白泉庵許家被搶兇犯文

案據第五署呈稱據上渡分駐所報稱昨晚轄外白泉庵地方許家墓亭看管人許文利到所報稱昨晚下夜二時許突有人來利家扣門口稱檢查違禁物品利答並無此物該匪徒勢將用強利不得已開門見有數人首先之人手携手槍云汝喊叫我即開槍利方寸已亂不敢喊叫是時將利用繩縛起二人手携手槍各一把四人看管利及妻子等餘將現錢約百餘元衣服首飾約值百元左右內有新舖典金戒指當票一紙方式內書世人二字彙齊集合而去剩一人携槍守望該匪去遠而後行利同妻子隨到門首見匪徒等均由長安山潛逃等語前來經署長聞訊不分畛域立即督帶該所員官長警分途嚴密偵拿該匪等均已遠颺除仍飭該所并伏路警分頭查拿送辦外理合將經過情形備文呈請察核俯賜通飭偵緝隊協緝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隊長飭探迅即偵獲送究勿延切切此令

令偵緝隊查拿販賣人口媒介各犯究辦文

令 令

案据密探員報稱查販賣人口早已懸為厲禁茲探有多數販賣人口之媒介仍屬不知
 欵迹此等小孩多由上游各處採買而來存匿其家有數口二十餘口不等其中來歷諸
 多不明託詞親父母出字每个得息百餘元二三百元均俟厦輪出水藉剝厚利此等慣
 媒毫無忌憚致省垣小孩遺路無從查究若不從嚴偵獲勢必揚風愈熾理合具情呈請
 察核施行等情並偵媒姓名住址一紙到局据此合將原單發仰該隊長迅即逐一查明
 果係屬實即行拘究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原單仍繳此令

計開

- | | | | | |
|-----|-----|-----|-----|------|
| 王耐耐 | 敗頭嫂 | 番仔嫂 | 林春福 | 住蒼霞洲 |
| 天天嫂 | 二妹 | 綢條 | | 住下渡街 |
| 大嫂 | 金朋 | | | 住中墩 |
| 阿槽 | | | | 住安慶社 |
| 綢母 | | | | 住鳩尾 |
| 佬且婆 | 劉厝 | | | 住東窰 |

專往上海販賣 下渡歹 卓堯基 住洲邊
繳餉樓 住后洲

令第五區署洋人包裹抗稅應以補助拘究文

案准福州郵寄包裹稅厘局函開案照法國人裴露培向泛船浦郵局領取郵包並不
卡投驗反敢兇毆稽查員前經呈報並函達鈞局查照在案茲奉財政廳指令開呈悉已
據情咨請福建交涉員轉函法國領事從嚴懲辦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再勅達即
希鈞局查照令飭倉前山第五署轉飭各分駐所此後若有洋人到郵局領取郵包倘敢
抗稅逞兇應即極力補助將行兇之人拘送交涉署以便轉送懲辦而儆效尤深級公誼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署長飭屬遇有洋人抗稅時即便派警補助勿違切切此令

令各署隊查獲廖雲章長媳程氏失踪文

案據廖雲章呈訴長媳程氏失踪請飭查等情並副呈據此除批示並分行外合將
抄錄原呈 仰該署長飭屬查緝送案 切切此令
計發副呈一件

呈為踪跡不明陳述事實請求立派偵探調查事竊 年逾古稀葉伏柴商緣有長子名
本於舊年間娶程元元之女程氏名依海妹為妻夫婦和睦并無閒言不料程氏於本年夏歷
十一月十五日聲稱歸甯即回越日章子木森赴九彩園程元元家探視据元稱并無歸甯由
是兩家四處尋覓杳無踪跡未知從中如何情形誠恐程氏年少被人誘藏慘年老子
幼調查無術不已陳明實實請求
局長先生立派偵探隊伍設法探查俾明真相曷勝感激之至謹呈
福州市公安局局長郭

具呈人 廖發章

年七十二歲

籍貫 閩侯縣

職業 伏柴商

住址 衙前街

舖保 寶興米商住衙前街

令第一區署清理北水關糞草文

案据士商朱寶琳等呈訴該署清道丁陽奉陰違所掃糞草堆積北水關妨害衛生懇請派員勸明嚴令挑運淨盡各等情据此除批示外合將副呈一扣附發令仰該署長迅即查明詳情飭傳包運糞草林保臣會同該管清道丁尅日設法清理並嚴諭各丁嗣後勿再行堆積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毋延切切此令

令第二區署撤除六柱橋公廁文

案查前据林培藩呈請撤除廟舖六柱橋地方公廁一案前經令飭該所尅日撤除具報迄今日久尙未遵辦除飭清潔所限文到日即行撤除外合行令仰該署長遵照迅即派警嚴限尅日撤除一面布告該處不准任意便溺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毋延切切此令

令醫院主任月終應將診病人數並挂號金收入數列表送核

文

查醫院每日診治人數及病類男女月終應列表呈局查核並按日收入挂號金月終應彙報一次均載在規則該院自開辦起至十六年十二月底止均未据報現十六年度業

已完滿案圖醫院成績合亟令仰該主任遵照迅即分別列報以完手續嗣後仍應按月造報以符定章面免積壓勿延切切此令

令各屠獸場各屠戶宰殺時間仰遵照規則辦理文

查各場屠宰期間修正管理屠獸場規則第七條業經明白規定通飭遵辦在案乃近聞各場每有臨時屠宰情事查其原因多係各屠戶以將死未死之病豬到場請宰殺殊屬可惡除分行並令督察處隨時派員查察外合亟令仰該員務須遵照前定規則辦理不准隨時宰殺勿違切切此令

令各區署禁止花炮店售賣雙響响九頭龍等花炮文

查閩省習慣舊歷新正民間往往燃放各種花炮如雙響响九頭龍羅盤傳自鳴炮雙光明蜂等火炮四散最易發生火患現舊歷新正轉降即屆亟應嚴行禁止以弭災禍除布告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署長遵照迅即飭警嚴諭各花炮店不得再有售賣前項花炮如敢違即便傳案處罰切切此令

令第三署石斛水程應派于貯水滿槽以備不虞文

查一二兩署轄內所有石斛水樁業經派員前往勘明多未盛水滿堤且圖有一二石斛貯積穢物甚多際茲冬令天氣嚴寒火患實在堪虞該署石斛水樁應飭派清道目丁一律挑水貯滿以期有備無用除分令外合行發去清單一份令仰該署長迅即遵照辦理尅日具報以便派員復勘切切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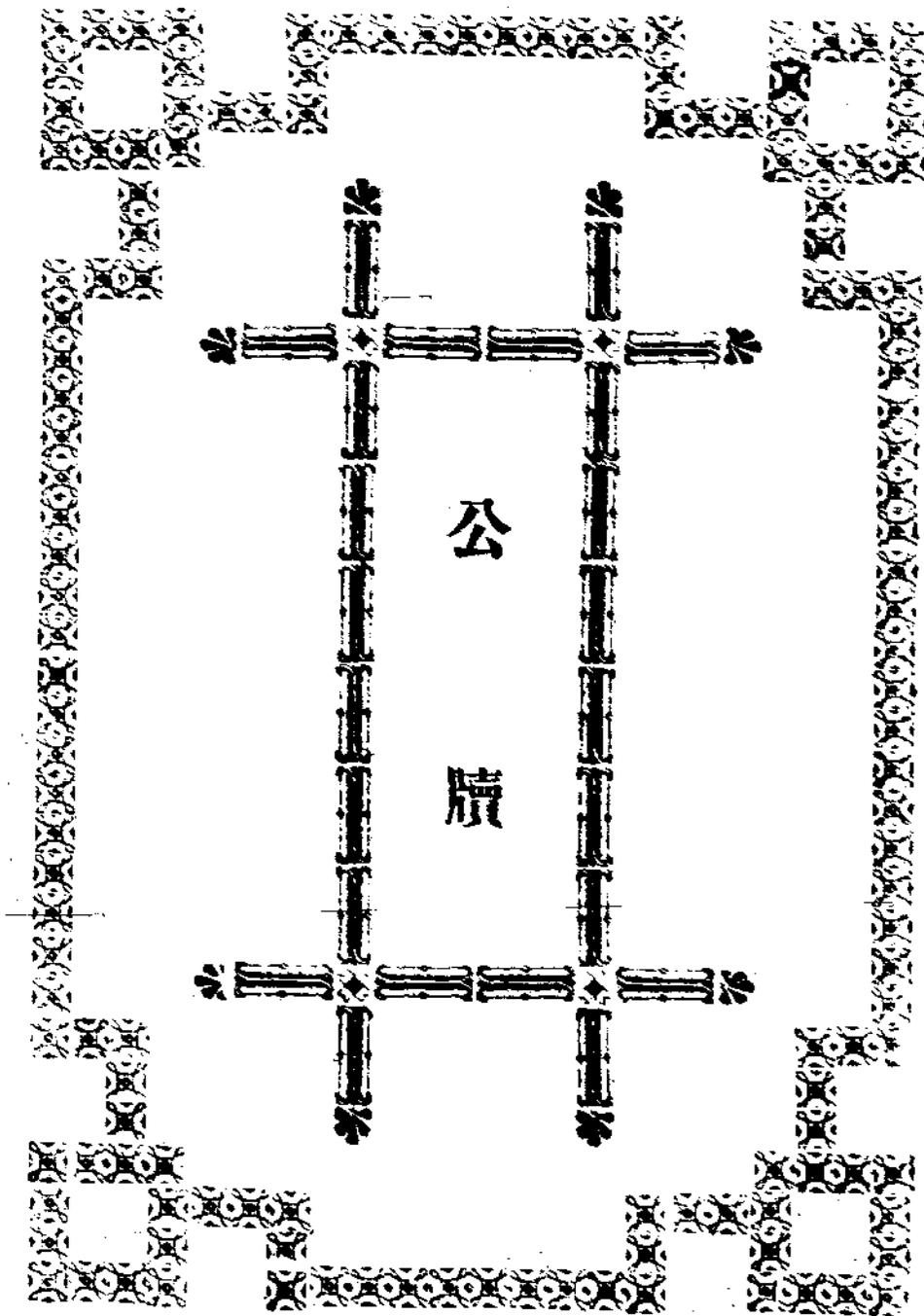
期 七 第



命
命



55



呈 省政府 報明散發十六年十月分警餉暨各職員薪俸情形文

呈為報明散發十六年十月份各署隊警餉暨十二月份各職員薪俸日期伏乞

察核事竊查 局長 自十六年七月十日接事起遵照成案將各署隊警餉由十六年五月分起繼續散發至九月分止並將各職員薪俸由七月分起繼續發給至十一月分止呈報在案茲又將各署隊巡長警目兵十月分餉銀暨各職員十二月分薪俸業於本月十日分別設籌散發合計自 局長 到任之日起迄今已發過各署隊警餉及各職員薪俸各六次除照章另文造冊報銷外理合將散發日期具文呈乞

鈞 察核備案謹呈

福建省政府主席楊

福建民政廳廳長鄭

呈民政廳造送巡警教練所預算書請轉咨照撥文

呈為遵令造送巡警教練所預算書伏乞

察核事竊奉

省府訓令以 局長 呈報設立巡警教練所請撥開辦費七百九十九元六角按月經費一千元一案當經

省府委員會第五十四次會議議決照准除令財政廳照撥外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遵經 局長 編造預算書各一份並請欸憑單二紙理合具文呈乞
鈞長察核俯賜轉咨財政廳如數照撥以資應用實爲公便謹呈
福建民政廳廳長鄭

呈民政廳請轉咨照撥添募冬防警隊兵五十名餉項文

呈爲請予轉咨照撥冬防添募隊兵五十名餉項伏乞

察核事竊查 局長 前呈報辦理冬防擬添募隊兵五十名以資調遣隊兵餉項月需五百五十元請准照撥一案奉

鈞廳指令開呈悉現際冬防吃緊該局長爲防範周密起見所以暫添隊兵五十名以資調遣尙可准予照辦候轉呈省政府核示可也此令等因又奉

省政府指令開呈悉案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十九次會議議決准予添募暫以三個月

爲限除令財政廳照撥外仰卽遵照等因奉此遵經局長飭由警察游擊第一隊隊長考選隊兵五十名督帶巡防以資調遣理合編具預算書二份連同請款憑單具文呈乞鈞長察核俯賜轉咨財政廳照撥三個月餉項共一千六百五十元以資應用實爲公便謹呈

福建民政廳廳長鄭

呈民政廳探警林長菁因公死亡請核卹文

呈爲探警因公死亡伏乞

察准給卹事竊查警察官吏卹金業經呈奉

令准暫照舊章辦理並經擬具警察官吏卹金給予條例施行細則呈奉

鈞廳核定公布在案茲據偵緝隊長陳還呈稱探警林長菁於十六年十二月十六夜扶病漏夜派赴鼓嶺搜捕綁匪郭茂良是夜於黑夜微雨中儘力追捕失足由山巔跌下十餘丈腦部衝撞巖石經各探昇其回家不及救治立卽氣絕查該警因公死亡按照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條第三項及第六條之規定應請轉呈給予一次

郵金一百元及遺族郵金五年茲填具該警事實表一份送請轉呈核郵等情前來 局長
復核無異理合遵依施行細則第一條之規定叙明事實繕具事實表二份呈乞
鈞長察核俯賜照章核郵實爲公便謹呈

福建民政廳廳長鄭

計呈事實表二份(略)

呈 省政府 民政廳 報明各區特別崗開辦日期文

呈爲報明各區巡警特別崗開辦日期伏乞

察核事竊查 局長 前因整頓各區警察勤務保衛地方公共安寧起見擬設巡警特別崗
配置崗房爲巡警應勤之用業經呈奉

鈞 府 令准照辦在案茲經先就第一區肅威路總督口第二區雙門前安泰橋第三區洋
頭口水巷第四區南公園台江汎田墘第五區中洲海關埕麥園頂共十一處先行設置
特別崗於各崗房內設備專線電話急救藥品及各種簿冊如戶口調查簿戶口異動登
記簿遺失物簿盜竊簿等以便遇有事件消息靈通道路上如有暴病之人得即時施以

急救方法該管段內戶口異動及地方上發生事件均可就近分別登記處理以期便捷並經挑選巡警訂定章程配定職務每班三人輪流守望巡邏休息于本月廿二日上午六時一律出動除將各項用費另文報銷並令各該管區署認真督飭服務外理合將開辦日期連同章程呈乞

鈞 察核備案謹呈

福建省政府主席方

福建民政廳廳長鄭

計呈章程二本(見前題)

會呈民政廳擬送閩侯縣福州市公安局冬防聯防辦法及閩侯縣暨水陸公安局冬防聯防辦法請察核文

會呈爲擬訂冬防聯防辦法具文請乞

察核事竊奉

鈞廳訓令開查近日附城各處匪氛滋熾綁票之事時有所聞值茲冬防吃緊之候亟應

水陸聯防妥籌維護以期周密而策治安仰遵照後開各項切實辦理等因遵查聯防辦法應由縣局商訂會呈備案茲經會同擬訂閩侯縣暨市公安局聯防辦法五條聞候縣暨水陸公安局聯防辦法六條理合列摺呈乞

鈞長察核備案謹呈

福建民政廳廳長鄭

謹呈請摺二扣

閩侯縣福州市公安局冬防聯防辦法

一 福州市治安由市公安局負責辦理各鄉治安由閩侯縣負責辦理遇必要時應互相聯絡不分畛域

二 福州市公安局應於東北井湯附城及南門外上下渡西門外洪山橋水部門外王庄各處除原有崗警外加派警察隊往來梭巡閩侯縣應於上列各地點縣局交界之處責成農團或各鄉聯甲切實巡查

三 市公安局警察暨保安隊每夜出巡應至鄰境之閩侯縣農團或聯甲駐紮所劃判

其閩侯縣農團或各鄉聯甲每夜出巡亦應至鄰境之公安局警察署所或警察隊駐紮所劃到其距離較遠者不在此例

四 公安局所派出巡之警察隊暨農團鄉聯甲途次相遇應於巡邏表上互相蓋印以憑查考

五 縣局交界地點附近發生搶案及重大事件應立即知會鄰境之警察署所或保安隊暨農團鄉聯甲協同緝拿

閩侯縣暨福州市公安局水上公安局冬防聯防辦法

一 福州各鄉治安由閩侯縣負責辦理全市治安由市公安局負責辦理水上治安由水上公安局負責辦理遇必要時應互相聯絡不分畛域

二 市公安局應於洪山橋三保幫洲新港台江汎中洲龍潭角等處除原有崗警外加派長警或警隊來往梭巡水上公安局應於上列各地點水陸交界之處加派巡船擇要巡查

三 水上公安局應於洪塘南港鼓山下等處除原有警察外加派巡船前往駐紮閩侯

縣應於上列各地點水陸交界之處責成農團或鄉聯甲切實巡查

四 水陸公安局警察暨保安隊每夜出巡應至鄰境之閩候縣農團或鄉聯甲駐紮所劃到其閩候縣農團或鄉聯甲每夜出巡亦應至鄰境之水陸警察署所或巡船劃到以憑查考其距離較遠者不在此例

五 市公安局警察暨保安隊每夜出巡應至鄰境之水上警察巡船劃到其水上警察每夜出巡亦應至鄰境之市警察署所劃到以憑查考其距離較遠者不在此例

六 縣局水陸交界地點附近發生搶案及重大事件應立即知會鄰境之警察署所保安隊警備隊或巡船及農團鄉聯甲協同緝拏

呈民政廳准單費既歸工務局徵收請加職局補助費預算文

呈為建築准單費既歸工務局徵收請追加 職局 補助費以符預算具文伏乞

察核事竊奉

鈞 廳 訓令開查取締市民建築工程發給憑照事項依照現行制度應歸工務局辦理該

局負有補助執行之責惟該項照費前據該局呈報月約可收三百五十元現在權限既

已劃分則照費應予厘定目前警費支絀確屬實情而近來城內外各處橋梁道頭停車場及一切公共建設物諸多損壞無款修葺亦須兼顧茲將前項照費收入項下每月由工務局撥出一百五十元交該局補助警費其餘二百元留存工務局專作修理城台橋梁道頭停車場等用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惟 職局 預算該項准單費月約收入三百五十元現此費既歸工務局徵收僅撥一百五十元補助警費應請

鈞廳轉咨財政廳於 職局 補助費項下每月增加二百元以符預算並懇轉令工務局每月月終將應撥補助費一百五十元如期交局俾免短絀至 職局 一切收入均經列入預算呈奉

核准有案似此一再移撥日朘月削將來勢必無以支持卽

鈞廳俯念困難情形准予轉咨財政廳如數補給而領款遲延緩不濟急警餉所關甚重實切隱憂應請

鈞廳設法維持毋任懇禱緣奉前因理合具文呈復

鈞長察核指令祇遵謹呈

福建民政廳廳長鄭

呈省政府管理魚肉市場是否仍歸工務局辦理請示文

呈爲管理市場是否仍歸工務局辦理具文請乞

鑒核事竊奉

鈞令開案據建設廳呈稱奉鈞府訓令開據福州市公安局局長郭詠榮呈稱福州各市場內之營魚肉業者抵限於舊有之人新商不能加入以致壟斷把持高抬物價民生大受其害擬請嗣後魚肉各商自願設肆售賣者一律照准不予限制等情令廳核議具復以憑察奪等因奉此遵查各城鎮設立一市場令魚肉菜蔬各商販一律歸澳買賣原爲講求衛生劃一市政起見福州從前興辦此舉頗費周章現在既經歸澳售賣斷無再行開放之理且魚肉市價之高雖由販商從中操縱把持亦半因供求不適酌劑無方面前此市場狹隘管理弗善尤其致弊之由縱使再准設肆發售而官廳不加干涉亦未必能收平價之效公安局所請似未便照行惟魚肉爲家常用品似此漲價無已殊於平民生

計有妨不可不急籌補救茲擬於省公路拆卸城牆之際以所餘材料就七城寬曠之地增設容積較大之市場數所責由公安局改善管理規則無論何人均准入場營業對於貨價必當逐日調查採取干涉主義庶買賣有公平之望而欺詐高抬諸弊可期逐漸減少第建築尙須時日難免緩不濟急今更擬目前補救方法兩節列左 一應由公安局責成各區署逐日調查中亭街魚價及屠獸場肉價填單通報就各市場懸牌示知庶原價明瞭奸商無從操縱 二應由市黨部會同公安局發起組織魚肉菜蔬消費社採辦鮮鹹魚肉雞鴨及蔬類就現有稍大之市場（如布司埕西門街等處）或其附近地方設所平賣以期交相比映奸商無技可施是否有當合將擬議緣由具文呈復鈞府察核俯賜提會議決分令遵行等情据此當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十六次會議議決辦法第二項應改爲由公安局勸導人民餘照原案通過除指令建設廳並分令民政廳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遵查接管卷內上年五月十三日奉前政務委員會令開查十一次政財聯席會議議決本市各市場應劃歸市政局管理仰將各市場卷宗移交具報等因當經前任謝局長將一切卷宗移交接嗣市政局改稱工務局此案仍繼續

辦理現事

鈞令以魚肉市價責成 職局 逐日調查及勸導人民組織魚肉菜蔬消費社各節自應遵

辦惟管理市場是否仍歸工務局辦理抑或移歸 職局 接收

鈞令未經明示理合具文呈乞

鈞府察核令遵謹呈

福建省政府主席楊

呈省政府報明破獲柴舖河張九臯家劫案請核令文

呈為破獲結夥行搶李玉山等三名擬請從嚴懲治請

該令事據第三區警察署呈稱茶亭分駐所報告本月十夕兩較場柴舖河鄉張誠臻家發生搶案督帶長警趕往查緝該匪徒等業已遠颺隨查據事主張誠臻聲稱頃有北洋口腔佩帶精武帶官長一人兵士三人身穿灰色軍裝敲門聲稱本日逃兵九名聞係存匿此間特來調查等語入門後一人持刀將臻擒住威嚇不許聲張一人進房啓開箱子搜索將箱內貯存台伏二百元金戒指六枚金磅二角五仙搶去又將臻妻床上葱捲帶

內貯大洋票十元小洋銅片等一併搶去該佩精武帶者守在房門口又一人站在宅內搶後即同走去等語合先馳報等情轉呈到局即經分令嚴密查緝去後據偵緝隊報稱本案經多方偵查有湖北人楊丑丑者該張誠臻隣居對於本案頗有嫌疑傳隊詰詢據稱日前曾向馬道街同鄉魯道人討取欠欸渠答稱我現無錢那邊棹上有一把刀可以弄得錢丑問其何以能弄得錢渠說將刀到張九臯(即張誠臻)家中一弄就有錢丑即答稱汝若幹這事便不成人渠答稱汝別管我事可見張九臯家被搶一案該魯道人實有關係等語經派探購線於十九日緝獲魯道人到隊詰據聲稱張九臯家搶案係李玉山等所爲人與山素相識數日前玉山曾來人處查問張九臯家有錢沒有並將刀一把寄存該刀即日前楊丑丑所見的該李玉山據云在十一軍當兵等語復經派探於二早在南台藍蔚石地方緝獲李玉山一名詰據聲稱本業是伊與前在補充師當兵相識之郭占修張守發老劉等所爲遂又飭探於二十夜在泛船浦地方將該郭占修緝獲到案詰據聲稱隨同李玉山等前往張家是實合將魯道人李玉山郭占修等三名解送訊究等情據此經提魯道人李玉山郭占修分別研訊並傳事主張誠臻証人楊丑丑環集質

訊各據供稱云云(供另錄呈)等語互勘供詞李玉山郭占修共同實施魯道人事前與謀均無可諱查李玉山郭占修二名均係散兵游勇膽敢結夥持刀行搶實屬罪大惡極非盡法懲治不足以靖地方魯道人一名雖無在場實施事後亦未分贓然証以楊丑丑及李玉山所供其同謀行搶亦屬無可置辯應如何懲辦以昭炯戒之處理合具文錄供呈請

鈞府察鑒統乞核令遵行謹呈

福建省政府主席楊

計送供詞九份(畧)

呈省政府報明執行槍決搶犯李玉山郭占修魯道人等日期 文

呈爲報明搶犯李玉山郭占修魯道人執行槍決日期請察鑒事案查 職局 呈報緝獲柴鋪張誠臻住宅搶案人犯李玉山郭占修魯道人等三名錄案請核令由奉

鈞府指令開呈件均悉案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十七次會議議決李玉山郭占修魯道

人應即鎗決由該局執行仰即遵照並將執行日期具報等因奉此遵經提出搶犯李玉山郭占修魯道人三名驗明正身於本月四日上午十二時派警察游擊隊隊長薛聯述帶警將李玉山郭占修二名押赴南門外中選地方魯道人一名押赴東門外地方執行槍決隨即收埋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察核備查謹呈

福建省政府主席楊

呈民政廳報明執行槍決搶犯李玉山郭占修魯道人等日期 文

呈爲報明柴舖河搶案人犯李玉山等執行死刑情形請

察鑒事案查十六年十二月十七夜南門外柴舖河張誠臻家有身着軍服數人持械擁入搶去現洋金飾等件經分令警探嚴密偵緝旋據偵緝隊報稱查據臻之同寓楊丑聲稱曾向魯道人索賬渠示以小刀謂將往張九臯(即誠臻)家弄錢等語經拘到魯道人據述係李玉山約定前往行搶又經拘到李玉山據述魯道人對渠說總與張九臯有隙

可召集數人前往加害並搶些財物因與約定日期帶同郭占修老劉張守發四人同往
行搶又經拘到郭占修一名據述曾同李玉山穿着軍服往張家行搶分贓各等語合將
全案解送訊辦等情前來經即傳集原告証人提出李玉山等詳細研訊據李玉山郭占
修供認結夥共同行搶不諱魯道人雖無在場實施經楊丑李玉山當庭指証亦承造意
不諱當經叙明案情詳錄供詞呈奉

七

福建省政府指令開呈件均悉案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十七次會議議決李玉山郭占
修魯道人應即槍決由該局執行仰即遵照並將執行日期具報等因奉此遵經提出李
玉山郭占修二名驗明正身派警押赴南門外中選地方魯道人一名驗明正身押赴東
門外地方並派警察隊長薛聯述教練官烏英壽分別前往監視行刑均於本月四日上
午十一時執行槍決隨即收埋除分報外理合將本搶案辦理情形並執行日期呈請

鈞長察核備案謹呈

福建民政廳廳長鄭

呈省政府查獲私帶手榴彈王存經審訊情形請核令文

呈爲查獲聞散軍官私帶手榴彈王存經一名訊問情形請

察鑒核令事竊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據警察游擊第一隊隊長薛聯連報稱昨夕二時率帶警兵巡查至水部街聞該處門牌五十一號陳瑞興烟館內有人談話當即敲門進內調查見有一北洋人神色張皇形迹可疑經擒住盤詰據聲稱姓王名存經隨由其身中搜出手榴彈二顆遂將該犯並證據帶隊理合報告送請訊辦等情據此提訊王存經供稱年四十歲江蘇人住北門下土埕家有妻子前隨李督軍隊伍來閩充省長署衛隊排長副調歸督軍署衛隊一營十一年粵軍到閩充王懋功旅副官隨軍至汕頭有二三個月之久復由王懋功函介於孫督辦之王系讓轉介紹於吳大洪旅長當奉謀嗣因病請假後投入蔣尊簋旅當額外副官至黨軍入閩又在第二路吳適司令部當副官又因病辭職現在賦閒所持手榴彈是在吳大洪當參謀時保護兵所帶爲防衛之用護兵寄在經家後吳大洪都解散該護兵亦他去致該彈至今仍在經家日前有獨立第一旅參謀長黃超來省所帶之護兵游建章前在經當護兵故知經有手榴彈二個日昨來云參謀長要製此項手榴彈囑將原物送與看驗憑樣製造黃參謀長住過橋元昌行那天往

找不適當出城時遇兵工廠工友孫金海說往水部門陳姓老表烟館經因尋訪黃泰謀長不遇到水部門陳老表烟館訪孫金海亦不遇致被警隊巡查拘獲到案當擒獲時警隊並不知經身上帶有手榴彈係經自繳出所供是實等語查手榴彈係屬違禁物品律有專條該王存經竟敢私行存帶雖無何等舉動究屬違法應如何辦理之處 未敢擅專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察鑒核令謹呈

福建省政府主席楊

呈省政府殺害黃漢章案訊問各兇供詞請核令文

呈為破獲洪塘鄉殺害人命兇犯陳天祥等錄供請核令事案查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夜業請評話黃漢章被大殺害於洪塘同逸亭地方經飭探偵緝兇犯解究旋據偵緝隊報稱探得被害者黃漢章之妻素與同居同業之陳天祥通姦被黃漢章遇見曾與交涉以與本案有關派探偵察陳天祥行動查悉王漢章破殺之夜陳天祥更盡始回遍身泥污且是夜並無人請其講演評話渠于評話館粉牌自書下鄉字樣形跡非常可疑當即

在王庄象園口破獲該犯正身于其身上搜出被害者手上所戴金戒指一粒玉鐲一腳手錶一架詰據供認稱同林庚官殺害黃漢章不諱又經派探赴象園鄉陳天祥家捕獲共犯林庚官一名傳同被害者之妻盧氏並證物等件解送訊究等情據此經提訊該陳天祥林庚官等分別研訊各據供稱云云等語（供詞錄呈）互勘供詞陳天祥造意實施殺害黃漢章致死林庚官于實施中幫同殺害均無可諱黃盧氏證明各犯供詞應無同謀殺害情事查刑律第三百十一條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第二十九條二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為皆為正犯各科其刑于實施行為之際幫助正犯者準正犯論依此則陳天祥造意實施殺害黃漢章自為本案主犯依律應處以死刑陳庚官于實施之際幫同正犯應以正犯論罪唯應否與正犯陳天祥同等處以死刑抑照第三百十一條滅等科刑案關刑事 局 未敢擅判除黃盧氏再行偵查具報外應如何懲辦以昭伸雪之處理合具文並錄供詞呈請

鈞府察核令遵謹呈

福建省政府主席楊

呈民政廳小轉工會林千騰等被控一案係屬水警管轄範圍

文

呈爲呈請察鑒事案奉

鈞廳訓令開案奉省政府訓令開案據福建船商商民協會販賣柴商分會歐德發呈稱小轉工會林千騰等吞沒公款挾嫌捕送懇飭屬保護並拘辦等情前來除批示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廳長飭查辦理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呈一件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迅即查明秉公辦理等因并抄發原呈奉此查小轉工會係屬水警管轄 職局 未便侵越理合具文呈請

鈞長察核令飭水上公安局查明訊辦實爲公便謹呈

福建民政廳廳長鄭

呈省政府查復王恭祥訴福田公司賠款轉轉情形文

呈爲呈請鑒核事案奉建設廳令轉奉

省政府訓令開案據閩侯縣王恭祥呈稱福田保險公司設研欽財強臬賠款請迅予嚴追

並勒令停辦以免詐欺貧民等情據此除批示外合行檢發副呈令仰該廳長飭查核辦
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局長迅即嚴切查明詳細具復以憑核
辦等因並抄發原副呈一件奉此經令據第五區警察署復稱遵經飭傳兩造訊問據王
恭祥稱民國十三年四月間祥向福田公司投保葉方氏二名按月納費兩元無異
嗣因年老多病不能行走遂於十五年四月間同子婿林德本前往該公司聲明通融二
個月納費一次並照章開月每元貼息十二文祥不得過一個月以外公司亦不得於二
個月內不負賠償責任經得該公司中人承認侯經理亦在場答應即由是月起以至於
今皆是二個月併納一次並貼息不差保費收摺上可以按核現被保人已死公司竟不
予賠償各語並繳摺核看據福田公司經理侯仲雨稱公司對於保戶所應負義務只照
投保章程履行投保人至有逾期納費原即失効因爲投保人利益計定有通融辦法兩
款（子款逾限在二次以內須補息續納）丑款下半段載有未經補息續納以前如
有不測只還原本）章程俱在投保人自應遵守而王恭祥所保葉方氏二名適於滯納
期間內做故照章只能收領原本經理並無對該恭祥答應通融之事明係捏造妄語要

公 報

二十二

挾賠償實出章程外之要求各語細核王恭祥繳驗兩手摺自去年七月起尙是隔月繳納一次貼息十二文亦是實情吊閱該公司章程中有第七條並第二欸規定逾期繳納即爲失効及未經補息續納以前如有不測只還原本各明文公司有所根據而王恭祥無證實之契約理合報請核辦等情前來查此案雙方各執一詞省核案情純屬民事範圍警察未便裁決理合呈請

鈞府察鑒核辦謹呈

福建省政府主席楊

咨呈省防司令戒嚴事項已照辦文

福州市公安局爲咨呈事奉

貴部函開敝部成立伊始並於二日宣布戒嚴一切諸待進行應與貴局商榷事件甚多茲特分項開列於後相應函請查照辦理見復等因並附戒嚴事項十一條到局自應照辦惟第十條結隊游行須報明許可方能照准一節 敝局現奉

省政府令凡民衆運動概予禁止業經通告週知在案擬仍遵照辦理其餘各節已分別

轉令所屬並通告一體知照相應咨呈

貴司令察照施行謹咨呈

福建省防司令部

咨呈省防司令派督察長林廷幹前往冬防聯合辦事處列席

辦事由

福州市公安局為咨呈事案准

貴部大函以城鄉冬防聯合辦事處即日召集開辦希派定一員來處列席辦事並請於本月二十日下午一時到部商洽辦理等因准此當經 委派督察長林廷幹前往辦事並令飭該員先赴

貴部酌承一以准函前因相應咨呈

貴部查照此咨呈

福建省防司令部

報 本月一夕倉前山三二一學校失慎情形文

爲報告事竊本月一夕一時南台倉前山跑馬場地地方三一學校內失慎 聞警立即督飭消防游擊兩隊暨該管署署長員巡官長警等馳往救護並監察各公立救火會極力撲滅至二時許火熄僅燒該校洋樓一座幸無延燒鄰舍亦無焚棺傷人情事查起火原因係由該校樓下空房內遺火燄及板壁致召焚如理合具文報請

鈞 察 鑒 謹 報

福建省政府主席楊

福建民政廳廳長鄭

報 十九夜港頭鄉失慎情形文

爲報告事竊本月十九夜一時二十分南台第五署轄外港頭鄉附近洲中江炳光破船廠失慎 聞警立即督飭消防游擊兩隊暨該管署署長員巡官長警馳往救援並監察各公立救火會極力撲滅至二時十分火熄計然燒鄰近蛋戶船屋二十五家維時風勢猛烈延及舊蒲場房屋二十八家拆卸房屋五間計共五十八家尙無焚棺傷人情事

查起火原因係該破船廠內貯存竹篾之所不知何人燃放鞭炮遺火墜落其中致兆焚
如除飭拿該火主江炳光送局究辦外理合具文報請

對 察 察 察 諸 報

福建民政廳廳長

福建省政府代主席方

福建省防司令林

函閩候縣擬聯防辦法請核覆文

逕啓者奉

福建民政廳訓令開查近日附城各處匪氛滋熾綁票之事時有所聞值茲冬防吃緊之
候更應水陸聯防妥籌維護以期周密而策治安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後開
各項切實辦理是爲至要等因奉此並發辦法五條到局茲由 暫擬聯防辦法五條
相應函請

貴縣長查照如荷贊同希即見復以便由局主稿會呈爲荷此致

國侯縣縣長林

計送縣防辦法五條

會同水上公安局函國侯縣擬水陸縣局聯防辦法文

逕啟者奉

福建民政廳訓令開查近日各處匪氛滋熾竊劫之事時有所聞值茲冬防吃緊之候應
應水陸聯防妥籌維護以期周密策治安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後開各項
以實辦理是為至要等因奉此並發辦法五條到局茲由 會擬水陸縣局聯防辦法
六條相應函請

貴縣長查照如荷

請同各即見復以便主稿會呈為荷此致

國侯縣縣長林

計送水陸縣局聯防辦法六條

函工務局修理安泰橋菜市場河坪等處損壞文

逕啓者查城台等處公共河坪輒因年久失修偶一傾陷最易傷害人命當經 貴局分飭各署切實查明在案茲據第一署復稱安泰橋菜市場等處公共河坪湯門外板橋年久失修損壞殊甚若不趕修誠恐有倒塌之虞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函請

貴局查照希即派隊前往各處修理以免危險至禱公誦此致

福州市工務局局長王

函工務局趕修湯門外板橋文

逕啓者案查前據第二署呈報湯門外板橋損壞一案當經 貴局函請

貴局派隊修理茲復據該署呈稱據東大街駐所報告查湯門外板橋係湯門一帶來往必經之路近日損壞愈甚若不迅速修理則車馬行人實有莫大危險合再報請轉呈修理等情據此查該橋損壞實屬已甚若不趕速修理恐有倒塌之虞合再具文呈請察核俯賜再函工務局迅速修理等情到局据此除指令外應再函請

貴局查照派隊趕修以免危險并希

見復爲荷此致

福州市工務局局長王

函工務局准軍仍歸本局辦理文

逕復者准

貴局函開案奉

竊查該局開查取締市民建築工程給憑照事項依照現行制度應歸該局辦理公安局負有補助執行之責惟該項照費前據福州市公安局呈報月約可收三百五十元現在權限既已劃分則照費應予釐定日前警費支絀確屬實情而近來城內外各處修築道頭停車場及一切公共建築物諸多損壞無款修葺亦須蒙顧茲將前項照費收入項下每月由該局撥出一百五十元交福州市公安局補助警費其餘二百元留存該局專作修理城台橋梁道頭停車場等用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咨外相應函請貴局長查照希即分飭各署長轉令各分駐所遇有民間建築以及修理各其對局領取准單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奉

編建 縣令同前因當以 經費准單項下月共三百五十元列入預算早奉

核准在案在奉令由

費場辦理每月撥出一百五十元補助經費每月計短二百元與預算案自有奉勸業廳
具呈

民政廳請予轉咨財政廳按月於補助經費項下增加二百元以符預算在未決定以前
前所有人民請願違章自應仍照舊辦理以免經費無着除令各署遵照外相應函復
貴局長查照爲荷此致

福州市工務局局長王

函工務局麥園頂等處馬路損壞請派隊修理文

逕啓者據第五署呈稱後查職署轄內麥園頂太平鋪至交港者一帶泛船浦前街門牌
四十二號至五十號又七十八號至九十七號馬路石骨盡露每遇雨天泥濘殊甚等情
到局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函請貴局查照派隊前往修理以便交通並希見復至以公誦
此致

福州市工務局局長王

函電汽公司修補路燈文

逕啓者福建省防司令部函以現已宣布戒嚴請飭各署注意路燈務須悉數明亮等因奉此查城台路燈熄滅者甚多偏僻街巷尤甚亟應切實整頓以免妨碍奉函前因除令各署隨時查明函知外希即派員嚴密巡視修補以維路政切切此致
電汽公司

函地方法院移送偽造假票犯劉進水二一名請訊辦文

逕啓者案据偵緝隊報告竊查近日忽有偽造瑞坤祥康通源瑞春以及各向支錢庄假票行使市面經遴派幹探設法購線查拿去後旋經探警林欽等查得此項假票來源係由於民人劉進水二所偽造發售各處行使市面貨屋於路通亭下門牌七號經於十二月三十夜十二時飭派幹探前往該宅逮捕當場獲得劉進水二一名並搜獲偽造完全大洋票台票共九十五張票底一本票根數百張大小雜印一束一併獲隊理合將劉進水二一名連同證物各件解送訊辦等情据此提訊該劉進水二供稱年四十三歲閩候縣兩公園人素常賣蚶生理前有水部人林梅亭(即天興五)與二同居他們在省有偽

造台票大洋票等嗣後梅亭出外即將餘剩偽票交與二變賣計每角可買一張至賣法只論張數不計元數二計將此項偽票賣得十餘角即被偵探破獲但此偽票實係林梅亭所造的該林梅亭已外出二年左右不知何往所供是實等語查劉進水二偽造貨幣證據確鑿自應依法懲辦相應備函將劉進水二一名連同證物偽造完全大洋票台票共九十五張票底一本票根一束大小雜印一束送請貴院查收從嚴究辦實緝公誼此致

閩候地方法院

函閩候地方法院移送假冒軍人行竊犯黃志中等式名請訊

辦文

逕啓者案查十六年十二月五夕海岸巡防處王分處長履中在妙巷別有天菜館讌會其自置車輛被人盜取經飭偵緝隊認真查緝去後隨據該隊報稱遵即派探分頭查追十一時許探警石珊跟追至南門外南較場地方適有包車一輛由前面通過中坐軍人一個着中山服佩精武帶挽者一人推者一人車行甚速形狀極有可疑該探隨後儘力

第

密跟結果該車輛拉入米倉裡十一軍補充師教導團第一營第一連第一排棚內乘坐車上之人及拉車者並頭而出囁囁而語該探以人力單薄未便向前盤問仍復密跟該着軍服者歸至南門外藏山頂人家臥睡一面邀同線民在其門前守望該探即以電話報隊董組長召集在外各探督率前往於藏山頂人家屋內圍捕當拘捕時渠聲言我係士軍二十六師副官你不要認錯等語並提出入證証明該組長認屬偽造混騙遂拘獲到案由其身中搜出偽造十一軍二十六師綱質出入證一面上海市公安局稽查隊綱質出入證一面偽造不完全革命軍綱質黃色徽章一面偽造海軍總司令行營及各機關各妓館函件十封偽造手票一紙偽造恒宜錢庄存款摺一本偽造大小印信十顆紙炮六粒查据供稱與鄭財新鄭細保等竊取該車輛是實復經派探於察院庄四號門牌內拘獲鄭財新一名并於米倉內起出原贓車輛一架當由王處長備函領回復查該黃志中又名世琛小名依乖前因詐取趙林氏錢欸一案奉飭緝拿未獲茲經獲案應請一併究辦等情并送到黃志忠鄭財新二名證據各件呈請訊辦前來經提訊据黃志中供認偽造二十六師出入證章盜竊車輛并詐取趙林氏銀錢不諱鄭財新供認幫同竊取

七

期

車輛是實等語(供詞另錄)查黃志中盜竊車輛冒稱軍人偽造師部證章偽造海軍行營寄伊信封以爲招搖又以前藉漏稅爲題勒取趙林氏銀錢實屬數罪共發鄭財新幫全竊取車輛亦有應得之咎相應錄供附全證物將黃志中鄭財新二名備函送請貴院查收訊明從重懲辦并希將判決情形見復實親公誼此致
閩候地方法院

函地方法院移送韓本善一名請訊辦文

逕啓者十月十五日案据第二署呈稱准海軍陸戰隊第一混成旅三團二營候補員郭華重擒送搬取伊宅物件韓本善一名到署請究追等語正在訊辦間復准該營部函開逕啓者敝營候補員郭華重寓得貴巷一號洋樓于十月十三晚被搶賍物甚多昨早有韓本善復入郭宅搬運數箱當時家中僅有小孩二個女僕一個無力抵禦明眼看其搬去迨下午敝營士兵前往保護韓本善胆敢復來當場擒獲解送貴署當韓本善被獲之時供稱所搶數箱賍物存在鼓樓前六號鄭宗甫住宅今請貴署從嚴究追足叙公誼等由准此訊据韓本善供稱山東人年三十九歲在得貴巷一號第三路羅叅謀處當護兵

并無搶人物件惟羅叅謀之戚第三團軍需莆田人鄭宗甫于十四早曾携箱一個令善代僱人力車拉往鼓樓前八號現在鄭宗甫有否尙在該處善亦不知等語查韓本善既有爲鄭宗甫代僱車輛自不無搬物嫌疑合將韓本善送請察收訊辦等情据此提訊該韓本善供稱一供詞另錄一 韓本善重到局質證據其家屬聲稱郭華重奉差外出尙未回省隨據其弟郭俊銓投案聲稱是日韓本善搬取物件是伊在場目擊伊可爲證等語遂訊據該郭俊銓供稱一供詞另錄一各据此查本案既經郭俊銓指證韓本善曾入該宅搬取箱隻自有侵佔嫌疑相應備函將韓本善一名連同郭俊銓保結一紙送請貴院查收訊辦實緝公誼此致

閩候地方法院

函閩候地方法院殺害嫌疑犯翁牛仔等訊辦文

逕啓省案查十五年十一月間據民人張三係呈稱竊三係兄弟奉母居於梅塢頂門牌二號在石牌后爲管理人力車弟名四係在油店爲夥兄弟皆未婚娶惟母主內務數年來略有積蓄禍延夏歷十月十四夜十一時許梅塢頂失慎三係聞警鐘由車館馳往烟

台山瞭望轉而回家巡視詎至門口突被二巡士擒住據稱汝家頃間失慎幾兆焚如例應拘罰雖經哀求入內探母亦不可得直被拘禁舍人廟分駐所此三佛被拘受禁之情形也越時經人將前情報告四佛及四佛回家探母而母已不知何時何處去矣尋至天明發現塔亭醫院門口之窰花井旁有血跡兩處遂疑母死於井中探之果然惟足向上而頭轉朝下迨取屍收殮見母左額角及頸部皆有破裂痕鮮血斑斑且平日所穿之銀器及存身之銀包無一存在彼時哀痛心昏意亂誤以血痕爲石所撞并不感覺隨身物件爲人所奪也至十六日有馮泛高救火會以該井係鄉人汲飲人死其中自應修治井底發現柴刀一柄粘有血跡三佛適亦在場業將該柴刀繳於舍人廟分駐所此收屍翌日之情形也由是兄弟細想老母此死必係爲人謀害若爲自行墜井井之近旁何以有血亦不至倒置井中况隨身物件悉數烏有更爲可證且聞道途傳說是夜有醫院閘人曾聞喊救之聲而井旁血跡并經該醫長試驗乃屬被人殺害之血似此衆證確鑿爲人子者奚能默而不言况案關慘死且有謀財嫌疑不已据實陳明泣懇察核俯賜迅派密偵就地探緝一面飭傳可資佐證之人詳加考鞠死生脚感等情當經分飭署隊查緝在

案嗣於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據偵緝隊報稱訪查有翁牛仔者對於本案大有嫌疑緣當張三佛住宅失慎時該翁牛仔曾攫取張三佛之母鏡箱器具等件寄存附近王孫明烟館且於本案發生後即逃回福清又因行使假票拘禁福清縣署監獄現刑期滿後潛來省城經於南台地方將該翁牛仔緝獲詰據聲稱本案尙有共犯翁耳鈕一人復經探警查緝獲案詰據狡展不承合將翁牛仔翁耳鈕二名并據供由大嶺頂啓明鐘錶店所起銅錶一架又前由救火會繳存舍人廟駐所柴刀一把送請究辦前來經傳喚原告人張三佛證大王孫明王陳氏提出翁牛仔翁耳鈕分別訊問據該張三佛等供稱云云等語供詞另錄）查本案翁牛仔對於殺害張三佛之母雖無確實證據但經供認曾有攫取張三佛之母鏡箱器具等件實不無嫌疑之處至翁耳鈕經翁牛仔於獲案時供指係屬共犯自亦不無關係相應備函將該翁牛仔翁耳鈕二名王孫明王陳氏保結一紙柴刀一把銅錶一架送請

貴院查收訊辦至親公誼此致

閩侯地方法院

福州警政月刊
函閩候地方法院移送誘拐人犯莊炳華一案請訊辦文
逕啓者案據警察游擊第一隊隊長呈報於瀛州橋烟館內查獲誘拐人犯莊炳華黃漢
官陳叔欽等三名并告發人何維題被誘拐幼孩陳森官證人孫富富等三名送請訊究
等情据此訊據該何維題等供稱云云(筆錄另抄付)等語查本案莊炳華黃漢官陳叔
欽等三名夥全誘拐陳森官已無疑義除孫富富何維題二名暫行結保隨傳隨到外相
應備函將莊炳華黃漢官陳叔欽陳森官等四名附全保結二紙送請
貴院查收傳質訊辦至緝公誼此致
閩候地方法院

函閩候地方法院移交匪徒劉阿吉等九名請訊辦文

逕啓者案查十六年十月十日奉

福建民政廳令開據閩候縣呈報此次勦捕新州各鄉土匪破獲匪徒劉阿吉等七名嫌
疑犯金十四等二名因拘留所年久失修未見十分堅固懇准轉解管押等情據此查該
縣拘留所既不堅固自應寄禁該局以免疏虞除指令派警會同妥解外仰即遴派警隊

尅日前往妥爲提解管押聽候呈請

省政府查照成案分別派員會審辦理等因同時准閩候縣派警解到劉阿吉王曆曆賴世藩劉加卿陳云官林振標王大乾金三佛金十四等九名當經暫行管押具報在案十一月三十日奉

福建民政廳令發

福建省政府會議變更會審辦法議決案到局當以會審辦理既已變更本案應歸何項機關審理經呈請核令茲奉

福建省政府指令開呈悉案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十九次會議議決依照新頒懲治盜匪條例搶案犯應交地方法院審理仰卽遵照等因奉此相應將寄禁匪犯劉阿吉等九名函送

貴院查收訊辦爲荷此致

閩候地方法院

函閩候縣移送林瑞榮與林細佛互訟情形歸案訊辦文

逕啓者據一署署長呈稱據鼓樓分駐所報稱據衙巷口崗警邵光軒報稱本十四早十一時在該處值勤見有二人當街口角紛爭卽向制止查據林瑞榮聲稱伊家住小窩鄉被林細佛帶同土匪到家搶擄據林細佛則稱係挾嫌誣陷并無此事遂將兩造帶所報請訊辦等情前來經署員訊據林瑞榮供稱閩候縣人家住小窩上格鄉素業鹽經理本舊歷十月十七夜林細佛率同土匪十餘人并其外甥陳淦淦到榮家槍擄族姪被擄去二人嗣用錢數十千贖回有人眼見細佛在場現逾父陳君立經鄉農團拿送閩候縣拘押榮在家被匪吵擾逃避上省本日途遇林細佛向前擒扭等語據林細佛供閩候縣人年三十四歲住上格鄉素業農因民國十四年林瑞榮之族兄弟瑞斌謀佔佛之山場佛不願上省向地方廳投訴瑞榮參加案內與佛辦訴因此挾嫌本舊歷十二月初三日瑞榮串通鄉農團到佛家搜查傾箱倒篋物件被取去價值數百元佛并無通匪情事瑞榮家中被匪搶擄佛實不知情各等供據此查此案兩造各執一詞案關通匪嫌疑職所未便輕釋合應轉解請究等情前來經署長復訊無異理合將林瑞榮林細佛二名具文送請察收訊辦等情據此當卽提訊据林瑞榮林細佛供稱(供詞另錄)等語查此案據林

瑞榮供稱匪夥陳君立前經鄉農團拿送

貴縣拘押該林細佛一名自應歸案辦理相應抄錄供詞連同原告林瑞榮保結一紙被

告林細佛一名函請

貴縣查收訊辦爲荷此致

告候縣公署

函地方法院送強取米穀吳雪財一名請訊辦文

七

逕啓者案據游擊第一隊隊長呈稱十六年十二月廿五日上午九時許據倪世風到隊報稱家住小北嶺長基鄉素耕作兼車米爲業昨日偕同張福官等挑米來省發售路過小北嶺黃土坪地方被匪六人向前圍搶該匪內有四人手持手槍威嚇計被搶六百五十斤台伏被搶三十六元尙有被搶者約有二十餘人世被搶後不敢回鄉逗留新店街本早該匪等竟將昨搶之米挑至新店街發售世當遇見認明在場截搶土匪一人並認被搶米袋書有張福官姓名遂不已喊同附近鄉人向前擒獲一匪在于新店街尙有三人被逃請即派隊押解送究等情據此當經率同排長李福勝帶兵二十四名前往將搶

期

匪吳雪財卽吓猷一名押解並傳被搶倪世風等計五人到隊經訊據搶匪吳雪財卽吓猷供承行搶不諱唯係初次被人引誘又訊據被搶者倪世風方有土張阜典倪張氏等供指均認明確係吳吓猷等截搶均在小北嶺黃土坪地方懇請送案從嚴追究各等供據此除將被搶者倪世風等五人暫行交保隨傳隨到並諭尅日補呈外茲將訊錄搶匪及被搶者等供詞打摹計六紙並保結一紙理合隨文呈請察收訊辦等情據此當卽提訊據吳雪財供稱(供詞另錄)等語查此案係屬刑事範圍相應將吳雪財一名並抄錄供詞一份連同抄錄一摺供詞六紙原告倪世風等保結一紙函請貴院查收訊辦爲荷此致

開侯地方法院

函市黨部訊明葉啟元情形文

逕復者案准

貴黨部函開日前有假冒本會名義以慶祝新年燈籠強令各商號購買意圖訛詐經本會職員擒到葉啟元林子溪黃子溪蔡伊金等四名轉送拘押究辦在案查葉啟元等雖

強配燈籠意圖訛詐檢其身中各種字樣各種佈置未必無其他作用相應函請迅將葉啓元等四人提審查究希將辦理情形見復等由准此經按照檢獲各種字樣疑義逐一訊詰據該葉啓元等供稱云云等語(詞另錄)案核所供各節似尙屬實未知

貴黨部近日偵查情形如何此中實在有無其他作用亟待參考除蔡依金一名前准前函准予交保經予暫行結保外相應附同筆錄一份函請

貴黨部查照仍希即速見復爲荷此致

福州市黨部執行委員會

函交涉署復查三一學校失慎情形文

逕復者准

貴署函開案准駐福州英國領事函稱日前三一學校失火警察調查後如何報告敝領事極願得聞爲此合就函請貴交涉員查照轉請福州市公安局按照該警察報告調查情形抄錄一張移送過署爲荷等由准此除函復外相應函達貴局希即查照將此案報告情形即日見復以憑轉知等由查三一學校失慎當經第五區警察署署長報稱本

月一夕一時三二學校漢英校舍失火聞訊立即督帶員官長警馳往極力施救至二時三十分火熄僅燒該校舍一座並無焚棺傷人情事其起火原因據該校長陳世鐘聲稱係由校舍樓下房內起火並無其他原因等語前來茲准前因相應將警署報告情形函請貴交涉署查照爲荷此致

福建交涉署

一函救火聯合會滄洲萬壽兩會爭執抽租一案應遵照議決分配經費辦理文

逕啓者准

貴會函以滄洲萬壽兩救火會爭執抽收租金業於十二月二十七日召集執行委員會討論議決仍照十二月三日常務委員會議定分配經費辦理等語甚見妥洽業經令飭

第四署會同

貴會轉飭萬壽救火會遵照辦理除呈復並令署照辦外相應函請

貴會查照會同辦理見復爲荷此致

福州救火聯合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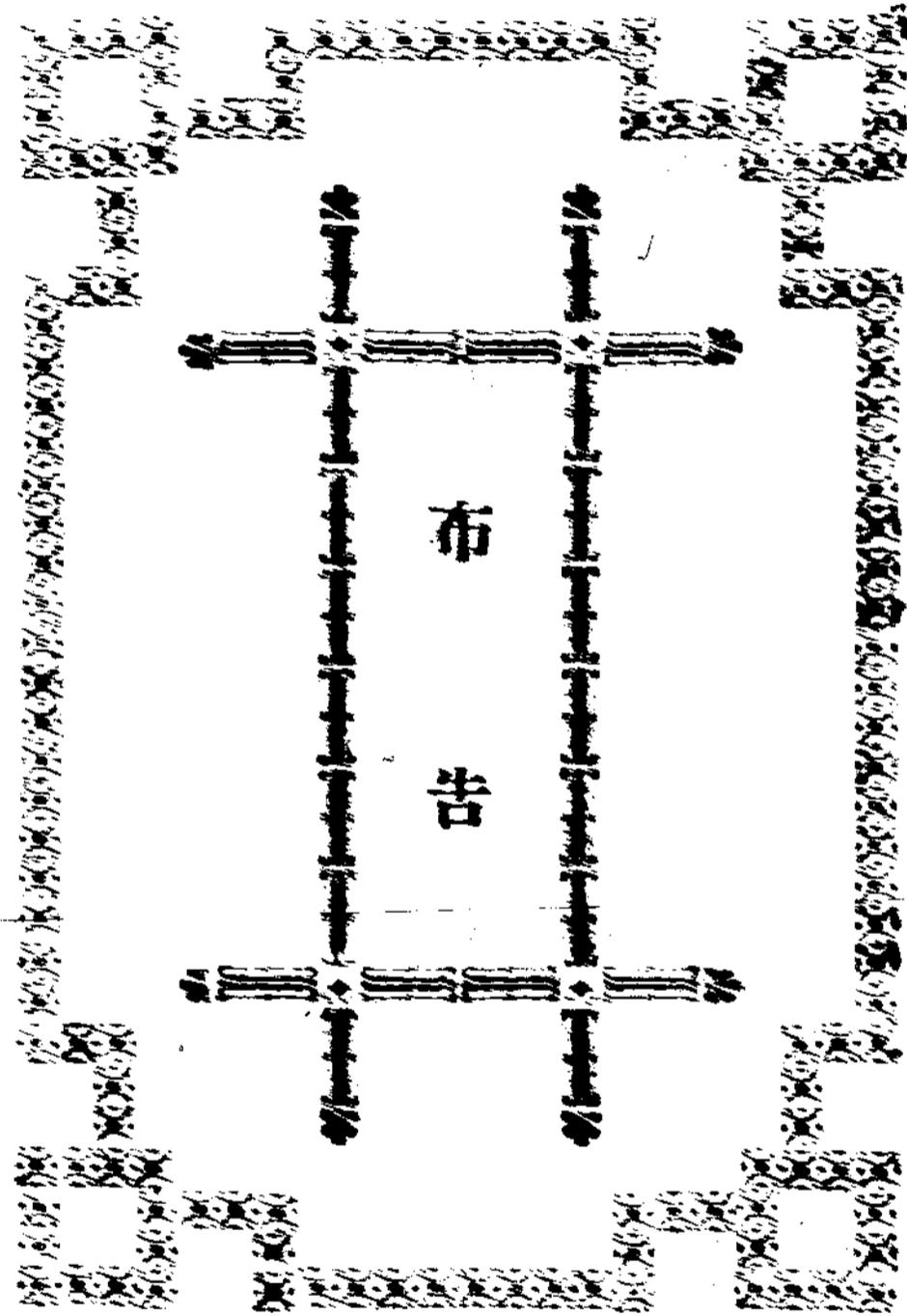
函救火聯合會城台火警發生各救火會只須半數出發文

逕啓者查城台各公立救火會計有三十會之譜一遇火警醫集火場異常擁擠不特有碍交通且匪徒往往混迹其間乘機搶掠亟應規定辦法嗣後無論城台火警各救火會均應出發半數勿庸盡行赴援似此一方專任極力施救一方留守以備不虞較爲妥善除分令各警署知照外相應函請

貴會查照並希轉知城台救火會查照辦理見復爲荷此致

福州救火聯合會





布告

布告設置巡警特別兩定期一律出動文

照得本局因查緝各區警務勤務保衛地方公共安甯起見擬設巡警特別兩定期配置備房
為巡警應勤之用業已呈奉

省政府民政廳核准照辦在案茲經先就第一區由反路總督口路二區雙門前安泰街

第三區洋頭口水巷第四區田寮古江河南公福路五區中海海關堤麥園頂十一處設

巡警特別兩定期房內設警專線電話急救藥品及各種海警器具口調查簿戶口異動登

記簿遺失遺簿盜竊案簿等以便遇有事件隨時應辦道路上有有暴徒之人得即時捕

只急救方法該部因戶口異動及地方上各項事件隨時應辦並分區分區巡理以期便

捷查緝案內各區巡警專線電話急救藥品及各種海警器具口調查簿戶口異動登

記簿遺失遺簿盜竊案簿等以便遇有事件隨時應辦道路上有有暴徒之人得即時捕

只急救方法該部因戶口異動及地方上各項事件隨時應辦並分區分區巡理以期便

捷查緝案內各區巡警專線電話急救藥品及各種海警器具口調查簿戶口異動登

記簿遺失遺簿盜竊案簿等以便遇有事件隨時應辦道路上有有暴徒之人得即時捕

只急救方法該部因戶口異動及地方上各項事件隨時應辦並分區分區巡理以期便

捷查緝案內各區巡警專線電話急救藥品及各種海警器具口調查簿戶口異動登

記簿遺失遺簿盜竊案簿等以便遇有事件隨時應辦道路上有有暴徒之人得即時捕

只急救方法該部因戶口異動及地方上各項事件隨時應辦並分區分區巡理以期便

布告招募警士專備特別崗服務文

照得本局因整頓各區警務獎勵勤勞保衛地方公共安寧起見設立巡警特別崗業已布告在案前項特別崗巡警職務異常重要非有較優程度應屬勝任者快茲經本局局務會議議決在教練所內特開警士一班招募曾在高小以上畢業或中學肄業年力強壯身體健全者一百名入所訓練完全官費暫定三個月畢業派赴各區特別崗服務此項警士在學期間并夜查成績酌給津貼派出服務後一律以巡長待遇加給月餉一等十六元二等十五元三等十四元以示優異合行布告一體知照凡有志投効者可于二月二十五日以前照便四寸半身相片到局報名定二月十七日上午九時舉行考驗屆時須隨帶筆硯來局聽候點名勿稍觀望特此布告

布告總督口等處設立顯明標誌文

查總督口洋頭口為地方繁盛之區車馬往來稠雜不慎或有衝突之處對於交通最為發生危險茲特設顯明標誌於道中之處以為指導除前經佈告隨時注意指揮外合行通告一體知照嗣後往來車馬務須依照標誌所指方向通行毋得貪圖近便致生危險

如敢故違定即捕罰不貸特此通告

布告嚴防共產黨文

照得赤禍蔓延環球共憤廣州近事尤切刺痛凡我人民感應協力剪除俾免貽害桑梓須知共逆爲禍烈於洪水甚於猛獸殺人放火城市爲墟言必覆巢常有完卵若不上下一心共同撲滅決無可以倖免之理嗣後如有俄人及不良份子宣傳共產主義應准人民隨時指擊訊實定即從重獎賞其有私自容留代爲包庇一經查獲亦必一併治罪除通令所屬認真緝拿外合行通告一體知照其各自保身家舉國防衛毋稍怠延是爲至要特此通告

布告夜間一時後行人須提燈並茶樓等十二時止即須關閉

案奉

福建省防司令部函開現已宣布戒嚴自一月十日起夜間一時以後街衢行人須提燈方許通行茶樓酒館旅館戲園妓寮等夜間十二時止即須關閉等由除令各警署認真

辦理外合行通告一體遵照毋得故違致干拘罰特此通告

布告公和號錢莊倒閉號東鄭兆安產業不得私相授受文

案准蘇州總商會函開蘇州錢莊倒閉號東鄭兆安產業不得私相授受文
請標封緝緝在案茲查鄭兆安等因款及屋業向多匪夥私行移轉希圖隱匿故令轉請
公安廳飭派員探訪各處鄭兆安等不動產再行標封緝緝一面出示布告凡鄭兆安等產
業無論何人均不得私相授受免致影射等情相應請貴局查照即希迅予派查
標封緝抵並發給布告至該公館等由准此除飭直緝隊遵照辦理外合亟通告市民一
體知悉關於該公和號東產業無論何人均不得私相授受以免轉輸其各遵照毋違切
切特此通告

布告電汽公司發電機已燒壞一架各戶務力求節省文

前據電氣公司呈稱公司現在發電機馬力每點鐘至多只能送電二千度際歷年關各
戶用電每有增加如再漫無限制則機力不足必至黑暗且有燒壞機器之虞當經通告
各燈戶知照在案茲復據該公司報稱年關已屆用電必增昨晚有一部一千基羅發電

機內中調速機關之齒輪即因送電過度致損壞不能運轉電燈光亮亦因之低降目下係用一千基羅一架與五百基羅一架合併送電每點鐘只能送電一千五百度供給全市電燈恐不能十分光亮如市間用電不肯大事節減再有意外之障礙則公司束手矣事關地方燈火又值戒嚴期間公司除趕速修理填重運用外合再聲明仰祈鑒察等語查所陳各節自屬實情合再通告各燈戶一體知悉須知公司發電機馬力有限如再漫無限制一經黑暗地方治安關係甚大務各力求節省並為相當準備以免臨時周章至偷盜電流尤屬不合業經嚴飭各署切實查禁如違定予究罰不貸特此通告

布告電汽公司發電機馬力不足各戶用電須力求節省文

案據福州電氣公司呈稱竊查公司現在發電機馬力每點鐘至多只能送電二千度實際徵諸與公司正式立約之燈數一千度即已足用今竟達至一千九百度有奇其為市間濫用電力已可證明屢屆陰歷年關依閩中歷來習慣除夕用電增至二三成如再漫無限制則機力不足必至黑暗且有燒壞機器之虞燈火與地方所關甚鉅公司已遍發傳單預告燈戶對於用電方面力求節省但恐言諄聽藐障礙不能免除等情到局據此

查歷來習慣歷除夕民間用電未免增加如果漫無限制恐有發生危險之虞自應力求節省以保治安除令督察處派員會同各署切實勸諭並分行外合行通告各商民人等一體遵照須知電機馬力有限如果電力增多勢必發生危險務各力求節省以保治安毋違切切特此通告

布告奉令禁止婦女束胸文

案奉

民政廳訓令開案據福州市婦女解放協會呈稱竊吾國婦女中於舊禮教之遺毒根深蒂固纏足之風始滅束胸怪劇又起互相做假爭以為榮壓迫肺部妨碍健康不特觀瞻欠雅而對於將來之民族亦有絕大之影響尤可痛者智識階級婦女亦深中此毒不知覺悟而一般無知之婦女安得不趨之若鶩乎倘不加以制止則不特女界患肺病者將日益加多而將來之民族勢將日益不堪矣國民革命前途能不受其打擊耶本會有鑒及此爰有天乳運動之舉惟是衆寡易舉獨力難支雖經本會極力宣傳祇恐積重難反無濟於事素仰鈞廳刷新民治不遺餘力對此民族問題當能樂予贊助伏懇即日明令

禁片並通令各縣協力進行以扶女運而壯氏族等情查婦女束胸沿爲陋習應禁止以保健康除分行外台行令仰該局長遵照迅即佈告禁止具報此令等因奉此合亟布告以垂永久一體知悉須知婦女束胸與身體大有妨礙應即革除以祛陋習切切特此通令

布告柴舖河搶犯李玉山等三名執行槍決文

案查十六年十二月十七夜南門外柴舖河張誠臻家有身着軍服數人持械擁入搶去現洋金飾等件經台令警探嚴密偵緝旋經報獲查該匪之同黨楊丑受稱丑向魯道人索賄銀示以小刀謂將住張九哥(即張臻)家弄獲等語經拘到魯道人據述係李玉山約定前往行搶又經拘到李玉山據述魯道人對渠說與張九哥有隙可召集數人前往劫害遂搶去財物因與約定日期帶同郭占修老劉張守發四人同往行搶又經捕到郭占修一名據述會同李玉山等穿著軍服往張家行搶分贓各等語台將全案解送詳辦等情前來經即傳集原告人提出李玉山等詳辦研訊據李玉山郭占修供認結夥共同行搶不諱魯道人雖無在場實屬經楊丑李玉山當庭指證亦供承造意不諱

廣東政府明令請詳錄供詞呈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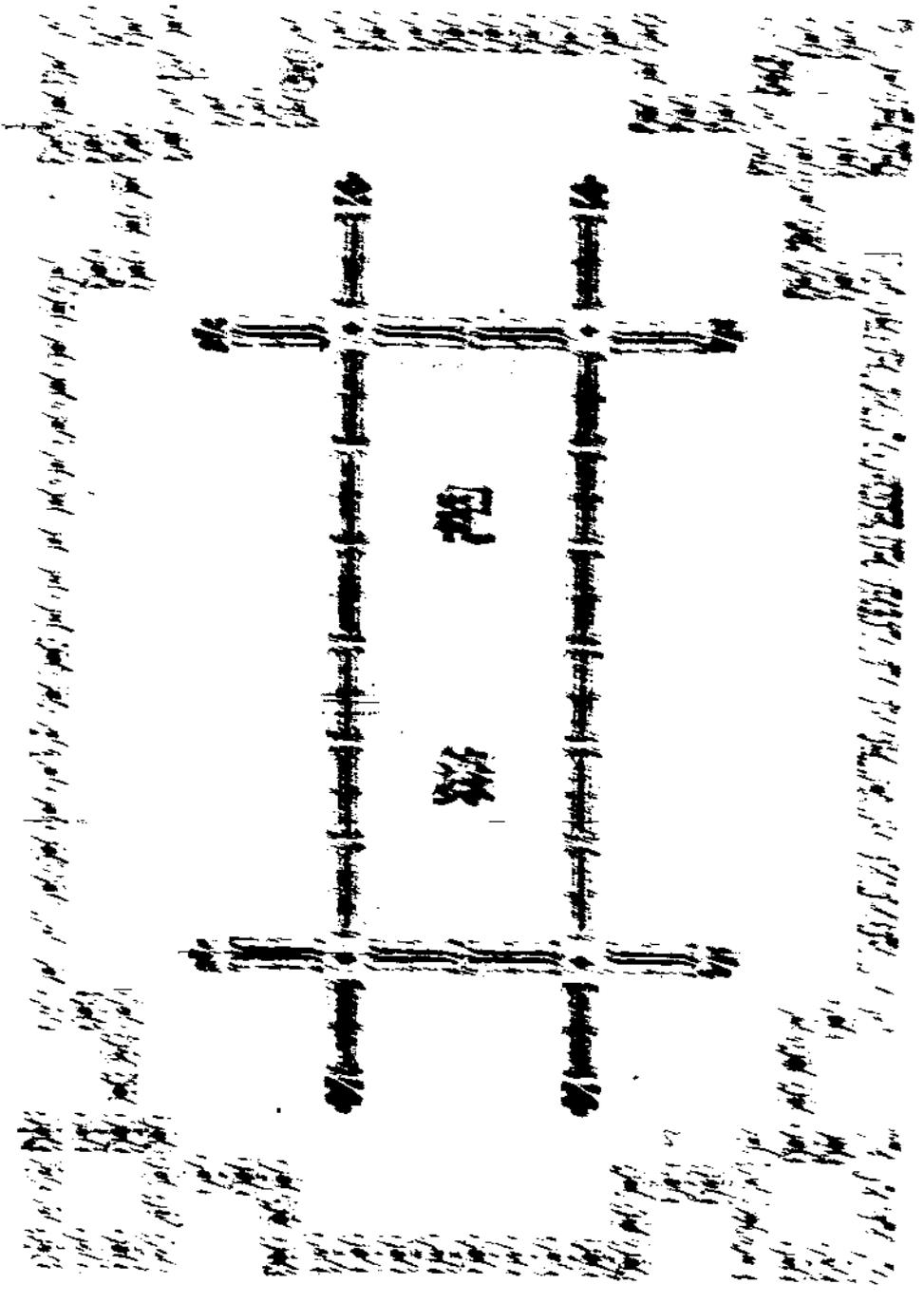
廣東省政府核令交奉

據各屬呈稱均悉奉經省政府委員會議五十七次會議議決李王由粵省移遷粵人陳
 德勳次由該局執行俾得遵照辦理等情執行日期具報此令奉因奉此據。據出李王由粵
 占德二名聲明取身押赴南門外中城德志書道人一名聲明取身押赴南門外地方
 於本日十二時執行槍決等語呈報外合行布告各民衆一體知照毋違特布告

布告禁止各花館店售賣煙膏

查因該省煙膏流弊甚巨且烟膏之害甚烈其各屬商民均知煙膏之害甚烈且烟膏之害甚烈
 用煙膏者大為損腦傷身且其害甚烈且其害甚烈且其害甚烈且其害甚烈且其害甚烈
 茲令各屬商民一體知照並令各屬商民一體知照並令各屬商民一體知照並令各屬商民一體知照
 總商會為得嚴禁煙膏一律嚴禁此布告





福州市公安局郭局長第二次在南校場檢閱巡警的訓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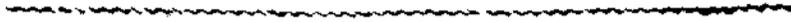
本局長接事之後，今天起第二次在巡警召集你們談話，你們大家應當十分注意努力奉行，萬萬不可怠慢。現在是辦理冬防的時候，你們要曉得「今年辦理冬防，比較去年不同；嚴格外，還要防」。因為去年辦理冬防，不過防土匪及份子，兼防封禁的匪事。今年辦理冬防，土匪與份子，一舉兩得，一天兼辦一天；防土匪防匪防匪，潛伏在市區以內；暗中宣傳着匪賊，多丁巡警不防份子，都是匪賊匪的治安；這種責任，全是我們當警察的人，應該去負擔的。在這種時候，你們大家要持完全的精神努力辦理；能保證地方安全，不至發生意外的事件，總算盡了我們的職務。這種辦理的精神，沒有別的困難；完全靠在你們的勤勞，你們在出巡的時候，一班不過一個鐘頭，更不見有什麼困難。所以你們各段站崗的巡警，在出巡的時候，格外注意精神，無論地方上什麼事情，把這眼睛看到市面情況，有什麼問題，立刻報告去干涉；立刻就要去制止。而且，在這種時候，看見一形跡可疑的行人，就要盤查。「茶樓，酒館，車站，妓館，煙館，以及各處公共場所，一都要查察出入的人等。」所有街上「散兵游勇」，應當擒送。以及這一般的人，如果不嚴加取締，他們日大隨便在街上行走，一到夜晚就想幹起壞事。試看，這幾天槍斃的人犯，都是在妓館，煙館，各處拿出來

的散兵游勇。你們借個殼奮起精神認真勤務，那末一切不良份子，完全可以消滅，地方上絕對安全的。不是隨便站在街上一點兒沒有精神，袖手旁觀，等到鐘點到的時候跑了。那末政府何必設立警察呢？那就不對了。你們當巡官長的人！應該時常在外面巡邏！察看崗警勤務！補助他們所不及。署長員！也應該隨時出動指示一切！巡警勤務不好，就是巡官長平時辦理不認真；巡官長勤務不好，就是署長員督飭不嚴。這一點，全靠大家互相努力纔有成績——本局長賞罰分明，不肯放縱；幸勿目悞。現在大洋跌價，係屬意外之舉，官廳方面已經設法補救，不過政府所定的預算，一律以大洋為本位。在從前大洋與台票價格相等的時候，沒有什麼問題，現刻大洋跌落的利害，你們薪餉是有限的，當然，受虧不少。這種情形，本局長是很明白，不能不替你們體諒。前三個星期已經想出一個辦法，呈報政府，就是，把我們所收捐稅項下的台票化做大洋，所有多出來的錢，補足台伏價格，發給你們。這樣的辦法，對於公事上，是遵照政府所定大洋的章程沒有違背預算也不超過於，你們大家不至吃虧。政府也很體諒你們，已經批准，總算得政府待遇你們的好處；你們更當認真替地方辦事，纔可以對得住！政府對得住民衆！對得住地方完了！

福州市公安局破獲假票犯遊街示衆的傳單

這回本局派人在蕪塘鄉，拿到假票犯王宗竹陳依玉二名，這幾個人，是「祖傳製造假票的犯人」，已經好幾代了，做過幾十年了，碰着年節關頭，就把這假票上街行使。以前警察廳，也曾派隊圍拿過好幾次，只因他的巢穴，地形險阻，迭被脫逃，自前清以至民國，數十年來，不能夠把他破獲，各錢舖逢年逢節，還要納他假票的賄耗，偶有一二不滿所欲，便做出他的假票，擾亂他的票支，破壞他的信用，以致假票充斥地面，不獨錢商受害，就是一般小民也受害不淺了！這回本局派了好多偵探，費了好多工夫，漏夜兜圍，幸得破獲，今天把他們游街示衆，請大家們認認這假票犯的面目，免得再上他們當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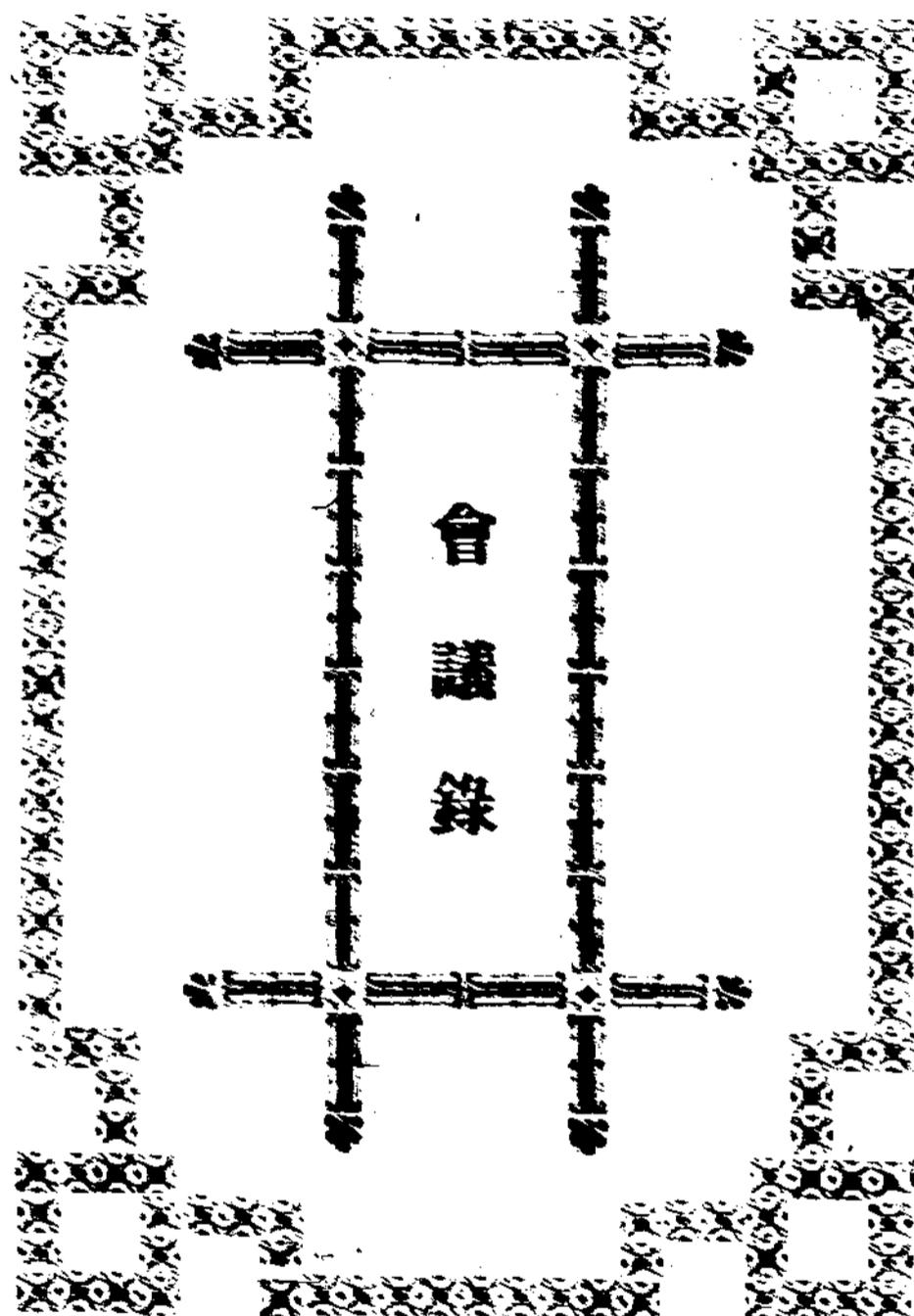




紀
要



■



會議錄

福州市公安局十七年一月分第一次局務會議紀錄

一月十四日下午三時

主席 郭局長

出席 秘書陳沂莊公輔曾克光科長陳翼謀施侃蔣燮鈞薛鴻猷蘇景洵督察長鄭崇

菲林廷幹沈觀康稽查長王世基署長施泰楨張瞻遠董仁昌邱樹榕邵志成除

長薛聯述李復陳遠陳同文紀錄科員王瑛璋

甲 主席宣布開會恭讀 總理遺囑 (全體肅立)

乙 主席宣布事項

警察責在維持地方之秩序保衛地方之安甯職務極爲重要對於權限外不應干涉之事固未可濫用職權對於權限內應干涉之事尤未便拋棄職務聞各署所方面對於假借名義種種非法行爲者往往畏縮不敢干涉言之殊爲缺望目下警察較前很有精神辦理一切各界亦多諒解以後無論何界人員如有假借名義在外不法行爲各署所均應認真查究以保公安須知緝偵奸宄乃警察應有之職權本局責成各區署嚴密查緝業已三令五申各該區署

人員于權限內應辦事件儘可放胆做去其有案情涉于重大者可即呈局核辦本局長職責所在自當負完全責任但辦理手續須加慎重偵查事實尤貴分明不得假公濟私挾嫌誣陷致干究辦是爲至要

二 巡官長爲巡警表率欲整刷巡警勤務在於巡官長查巡能否認真欲巡官長之認真查巡尤在於著長員督飭能否得法近來各區著巡警大多數勤務已有精神惟尙有少數于出動時將手插在褲袋或呆立道旁甚至尙在店舖櫃上形同木偶諸事不理查本局長對於警士之待遇生活兼不力謀改善如製發服裝棉外套因大洋跌落影嚮前銀設法補救等等且經幾次召集訓諭白般開導至於聲嘶人非頑石詎不動聽尙有此等現狀言之實深痛恨應由各署長員從嚴督飭各巡官長認真查巡並督率各警振刷精神勤奮服務在守望時須要目光四射注意視察其有仍前腐敗即屢不堪造就務必立刻開除甯缺勿濫至巡官長可出各該管署長員嚴加甄別查有督率不力者即行報請開缺以免害羣督察處人員有督察之責亦應認真稽查隨時報告須知本

局長用人行政一秉大公疾惡如仇愛才若命勤務不力者決在必除其有精神振作辦事著有成績者亦必不次擢用至舉行甄別後巡官長如有缺出照巡官長警升轉章程如有巡長警堪以升補者自應照章傳考擇尤升補目下教練所尙未開辦從前警察學校及傳習所畢業人員未有差使者不乏其人列席各員中當時有充教員者自多相識如有志願効力堪以補用者可各舉其所知繕具履歷表呈保以便本局長傳見錄用先派試充巡官長俟察看辦事成績再行拔升但呈保時必熟知其人之學識與經驗及操守可靠而期得人地面發生案件對於犯人各署多不設法破獲以爲本局設有偵緝隊似已有人負有專責殊屬非是以後無論何項犯人各署隊應互相設法偵緝不准推諉尤盼望各署方面自能設法破獲至各署隊督察處稽查處等對於本局飭查案件均應隨查隨復以便結束而維法紀

四 特別崗開辦在即各署普通巡警不敷支配應准按照設立特別崗之數每崗添設警額一名以便與原有普通崗巡警六名合成七名輪流出勤休息又專

綫電話的用法說明書業已印發各署均應明白注意以期通訊便捷

丙 各員提議事項

一 第二署署長張瞻遠提議特別崗開辦伊始巡警勤務宜嚴密督率勤務優美者擬特別獎勵案

(議決) 一 開辦後着各本署外勤署員及本管分駐所署員巡官逐日輪流到崗督飭
二 俟開辦滿一個月後由各該管署長查明將勤務優美巡警呈局特予優獎
按月給與獎勵金以示鼓勵

二 督察長鄭崇弗報告各界組織冬賑大會派員與會情形案

(議決) 仍由鄭督察長接洽辦理

三 督察長鄭崇弗報告勘明第二區南門派出所前面應照圖式改建情形案

(議決) 由第二署署長限定一百五十元額內尅日召匠估建

四 督察長鄭崇弗報告第五區麥園頂特別崗可否移動案

(議決) 該處地點適中四面可以望見勿動爲是如有必要時將來再行察看情形酌

量移動

福州市公安局十七年一月分第二次局務會議紀錄

一月十九日下午一時

主席 郭局長

出席

秘書陳沂莊公輔曾克光科長陳翼謀施侃蔣燮鈞薛鴻猷蘇景洵督察長鄭崇
弗林廷幹沈觀康稽查長王世基署長施泰楨張瞻遠董仁昌邱樹榕邵志成隊
長薛聯述李復陳遠陳同文紀錄科員王瑛璋

甲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 總理遺囑 (全體肅立)

乙 主席宣布事項

一 各區特別崗巡警定本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一律出勤各該管署長員應將
章程及一切辦法再行詳加訓練俾得純熟並着轉諭該警於本二十一日準
上午八時到局由本局長親自訓話

二 現屆舊歷年關各區隊警餉准分別先借一等警先借八元二等七元三等六
元巡官十五元巡長十元伙食免扣俟屆發餉時再算

三 各區勤務不力巡警應從嚴革除以資整頓其開除者即將相片呈局存查至新補巡警併應嚴格遴選仍照舊章隨文送局由總務科會同督察處復驗合格並須查對各署所送革警相片非從前革除之警方准補充以杜此革彼補之弊

四 各署所署員巡官長辦事是否得力各署長須隨時考察嚴格甄別以俟冬防完竣後呈局核辦至督察處亦須秘密稽查報告以憑彙核督察員稽查員辦事如何督察長稽查長亦應隨時考察嚴行甄別統俟冬防完竣後呈請獎懲成績優美者酌量調升不力者即行停職

五 各區巡警特別崗開辦後除各本署外勤署員本管分駐所署員巡官逐日輪流到崗督飭外仍由督察處挑選督察員稽查員前往考察以資周密所有到崗各員須一律穿着制服並須于劃到簿內題到以便考查

丙 主席交議事項

一 查警士之待遇及生活本局長極為注意力謀提高力謀改善訪聞各署所所

食柴米均由賒掛而來比較現買者價值昂貴以致巡警伙食錢多開宜如何設法改爲現款購買或與消費社妥商按月撥付柴米該款約定準若干日內歸還或能由警界另組織一消費社專辦柴米供用以期減輕巡警伙食而付本局長力謀提高警士生活改善警士待遇之本旨請共同妥爲討論

(議決) 先由各署隊長切實查明現款購買柴米按月統需若干除借伙及收入各項墊用外尚差若干開列清單再行會商各科長各督察長妥擬辦法於下次國務會議時提出討論

丁 各員提議事項

一 行政科科長施侃提議舊歷除夕防護當店辦法案

(議決) 仍照上年成案辦理嚴密防護並由科傳各當商來局告以防護辦法至舊歷正月初一起至十五日止(即元宵以內)仍照冬防辦法由各署隊認真巡防勿稍鬆懈

二 第二署署長張瞻遠報告巡警槍枝業已領到請配發子彈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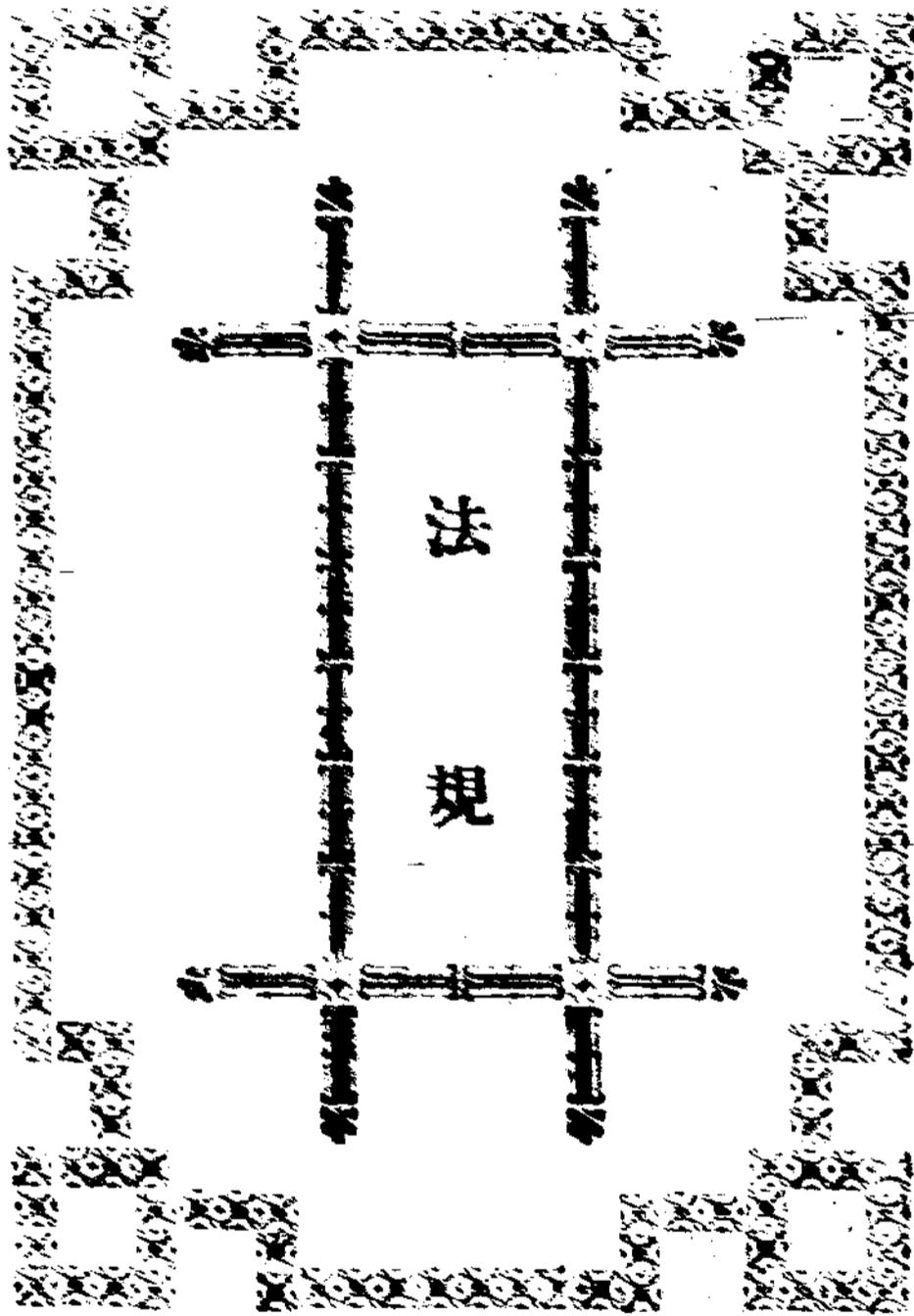
(議決) 准予一律配發

三 督察長鄭崇弗提議請將特別崗巡警改稱警士再加餉銀出示招募曾在高

小畢業及中學校肄業者入所教練以資派補案

(議決) 餉銀擬定一等警士十六元二等十五元三等十四元即行布告招募





法
規

警察服制條例

第一條 警官警士均應服本條例所定之制服

第二條 警官制服分禮裝與常裝二種

第三條 警官禮裝式樣依本條例附表(一)(二)之規定

第四條 各級警官依左列規定服用禮裝

一 委任官一級二級均服附表(一)第一級甲種制服三級以下均服附表(二)

第一級乙種制服

二 委任官一級二級均服附表(一)第二級甲種制服三級以下均服附表(二)

第二級乙種制服

三 委任官一級至三級均服附表(一)第三級甲種制服四級以下均服附表(一)

一(第三級乙種制服)

第五條 警官常裝式樣依本條例附表(二)(三)之規定

第六條 各級警官依左列規定服用常裝

法 規

二

- 一 簡任官一律服附表二二第一級制服
 - 二 薦任官一律服附表二二第二級制服
 - 三 委任官一律服附表二二第三級制服
- 第七條 警士一律服用本條例附表二二所定之制服
- 第八條 水上警察消防隊鐵路警察及其他特種警察制服準用本條例之規定但於領章及臂章應標明其所屬機關之字號以示識別
- 第九條 制服換季時間由各該管區域內最高級長官定之前項規定時間須通告所屬局所一律辦理
- 第十條 本條例公布後二月內施行

附表 (二)

| 式樣別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 第四級 |
|-----|-----|-----|-----|-----|
| 名額別 | 甲 | 乙 | 甲 | 乙 |
| 料色 | 藍 | 藍 | 藍 | 藍 |
| 毛 | 毛 | 毛 | 毛 | 毛 |

| 名式 類別 | 級別 | 料質 | 說明 | 靴 | | 料 | | 外 | | 料 | | 袴 | | | | | |
|---------------|-------------|----|--|-----|-------|-----|----|-----|----|-----|----|---|---|------|---|---|---|
| | | | | 狀式製 | 色質 | 狀式製 | 色質 | 狀式製 | 色質 | 狀式製 | 色質 | | | | | | |
| 附 表 (一) | 第 一 級 | 同 | 本表係冬季制服於熱季時帽加白色帽套衣袴質料用淺藍色之絲織品或棉織品靴一律改用黃色 | 如 | 長過踝繫帶 | 黑 | 革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中山裝式 | | | |
| | |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
| | | |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
| | |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 | |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 | |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 | |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 | |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 | |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 | |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 | |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附表 (二)

級第 二 級第 三 級
毛織品或棉織品

法 規

同

帽 衣 袴

| 法 | 袴 | | | | 衣 | | | | 帽 | | | | |
|---|------------|---|---|----------|---|------------------|--------------------|---|---|---|-------|---------------------|---|
| | 側 | 料 | 狀 | 式 | 鈕 | 臂 | 領 | 料 | 狀 | 簷 | 絆 | 章 | 徽 |
| 規 | 色 | 質 | 如 | 中山裝式長俾過腹 | 同 | 五分寬直角形金線三道勾股各長二寸 | 綠五分寬金色兩端繫於存地地名區名金字 | 同 | 同 | 同 | 圓鈕各一枚 | 白絨帶一道寬與帽牆等中盤三分寬金線三道 | 同 |
| | 五分寬銀帶左右各一道 | 同 | 同 | 同 | 同 | 但金二道餘同上 | 但綠三分寬餘同上 | 同 | 同 | 同 | 同 | 但金線二道餘同上 | 同 |
|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但金線一道餘同上 | 但綠一分寬銀字餘同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但金線一道餘同上 | 上 |
| 五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 | 上 | 上 | 上 | 上 | | 上 |

| 明 | 帶裝武腿裏 | | 靴 | 套 外 | | 製式 |
|---|-------|----|--------------------|--------------------|------------------------|--------------------------|
| | 料 | 料 | | 料 | 料 | |
| 黃色 | 色質 | 色質 | 狀式 | 狀式 | 狀式 | 製式 |
| <p>本表係冬季制服於熱季時衣袴質料改用白色絲織品或棉織品帽加白色帽套靴用</p> | 黃 | 黑 | 同 附 表 (一) | 同 附 表 (二) | 同 同 同 但用黃裏餘同上 | 短形膝以下外方開綴黑色 跟鈕七枚 同 |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法 規

六

附表 (三)

| | | | | | | | |
|---|---|---|---|---|---|---|---|
| 名 | 名 | 名 | 名 | 名 | 名 | 名 | 名 |
| 質 | 質 | 質 | 質 | 質 | 質 | 質 | 質 |
| 料 | 料 | 料 | 料 | 料 | 料 | 料 | 料 |
| 色 | 色 | 色 | 色 | 色 | 色 | 色 | 色 |
| 製 | 製 | 製 | 製 | 製 | 製 | 製 | 製 |
| 式 | 式 | 式 | 式 | 式 | 式 | 式 | 式 |
| 如 | 如 | 如 | 如 | 如 | 如 | 如 | 如 |
| 圖 | 圖 | 圖 | 圖 | 圖 | 圖 | 圖 | 圖 |

法 規

七

| | | | | | |
|-----|-----|-----|-----|-----|-----|
| 手 套 | 手 套 | 手 套 | 手 套 | 手 套 | 手 套 |
| 每 对 | 每 对 | 每 对 | 每 对 | 每 对 | 每 对 |
| 每 对 | 每 对 | 每 对 | 每 对 | 每 对 | 每 对 |
| 每 对 | 每 对 | 每 对 | 每 对 | 每 对 | 每 对 |
| 每 对 | 每 对 | 每 对 | 每 对 | 每 对 | 每 对 |
| 每 对 | 每 对 | 每 对 | 每 对 | 每 对 | 每 对 |
| 每 对 | 每 对 | 每 对 | 每 对 | 每 对 | 每 对 |
| 每 对 | 每 对 | 每 对 | 每 对 | 每 对 | 每 对 |
| 每 对 | 每 对 | 每 对 | 每 对 | 每 对 | 每 对 |
| 每 对 | 每 对 | 每 对 | 每 对 | 每 对 | 每 对 |

本表所列各款服装，均按国家标准设计，款式新颖，穿着舒适，且具有良好的保暖性能。本表所列各款服装，均按国家标准设计，款式新颖，穿着舒适，且具有良好的保暖性能。

七

帽

前 后 帽



外 套

前 后 套



月 月 設 書 類 圖

書 類



(1)



(2)



(3)



(4)



(5)



(6)

圖 類 (圖 類)



(1)



(2)



(3)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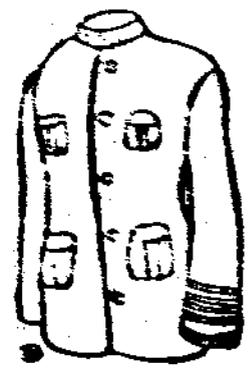


(5)



(6)

圖 類 (圖 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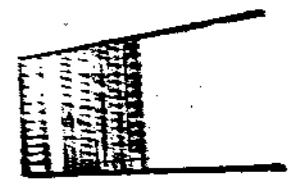
衣(附表)(一用)



袴(附表)(一用)



靴(附表)(一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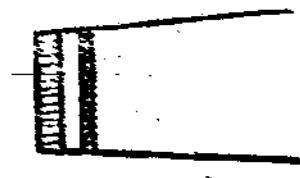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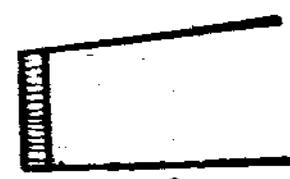
(3)



(4)



(5)



(6)

靴(附表)(一用)

表

+

法 規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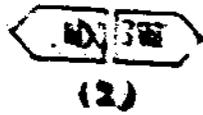
(2)



(3)



(1)



(2)

領章(附裝)(用)

領章(附裝)(三用)



(1)



(2)



(3)



(1)



(1)

領章(附裝)(用)

領章(附裝)(用)

領章(附裝)(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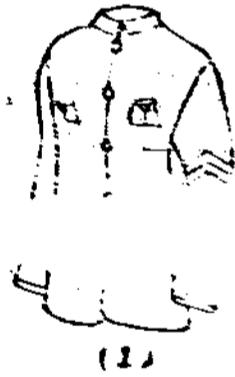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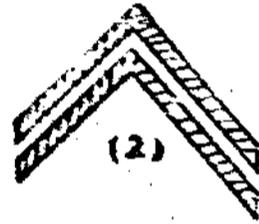


外套(常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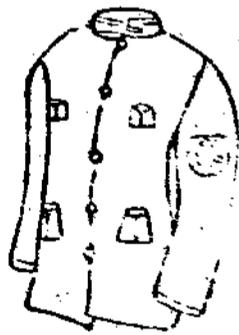


臂章(附裝二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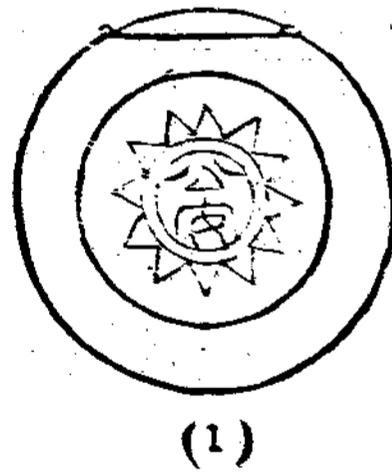
裝一用



衣(附裝)



衣(附裝三用)



臂章(附裝二用)

十二

九月改裝圖

袴(腰巻)(三層)



袴(腰巻)(三層)



袴
圖



福州市公安局特別崗配備藥品使用法

- 一 各崗配備藥品係專供臨時急救之用若症屬重要非急救藥品所能療治者則施行此項急救方法使其病症不致擴大後速將患者送入醫院診治以期安全
 - 一 各特別崗巡長警對於置備藥品均須知其藥性及施治之方法
 - 一 崗內遇有暴病之人各崗警即須上前施以相當急救一面將施治情形及所用藥品登載於日記簿報署轉呈備查
 - 一 此項藥品各崗巡長警不得私自携出療治私人及非屬暴病者
 - 一 本局醫院醫生在各崗警施救患者時倘適至其處各崗警應受本局醫生之指導
 - 一 藥品裝入藥包內須掛於高處不可近於潮濕及污濁之處尤須隨時檢視並加以拂拭
 - 一 藥包內配備藥品器具如左
- 剪刀 鑷子 探針 紗布 藥棉 膠布 綑帶 亞毛尼亞水 強身酒 火酒 碘酒 雙養水 黃金粉藥布

藥性須知

一 亞毛尼亞水 此水味極臭富有刺激性設遇陡然不省人事之病症急以藥瓶就患者鼻孔使嗅可以即醒惟此藥不可內服

一 白蘭地酒 此酒爲刺激心臟之藥設遇行遠道而疲倦服之可以提神因奔跑而虛脫服之可以強心中暑腹痛亦可與服

一 火酒 此酒係消毒之用凡救護者雙手及使用之器械均須先以棉花蘸滿此酒擦拭乾淨以消毒菌包紮既畢亦宜以火酒擦手以防傳染

一 碘酒 消毒用

一 雙養水 消毒用外傷創口宜先以此水洗之然後再行包紮

二 外傷救急法 跌傷或其他刀傷出血之症

一 救護者先以棉花蘸滿火酒擦淨自己之手及應用器具

二 用棉花蘸雙養水洗創口但棉花須用鑷子鑷之不可用手

三 再用棉花蘸碘酒輕拭創口用鑷子如前

四 用鑷子將黃金粉藥布攝出依創口容量之大小剪下一塊用探針將布塞入創口

五 用紗布疊成四五重蓋於藥布之上

六 撕膠布數條交叉粘住紗布使不至墜落

一 外傷手術至此已告完畢然此祇對輕微創傷及輕微出血者方可適用倘動脈裂斷血出如湧則此種手術即不適用斯時也宜先用綳帶緊紮出血之上部愈緊愈佳譬如手部出血緊紮手腕足部出血緊紮大脛然後依照前法封其創口舉用帆布床將病人送入就近醫院診治

二 內科急救法 中暑或其他不省人事之症

一 將病人衣紐鬆開取冷水噴病人之面

二 取亞毛尼亞水就病人鼻孔使其嗅二次但不可逾一分鐘

三 行人工呼吸（人工呼吸法視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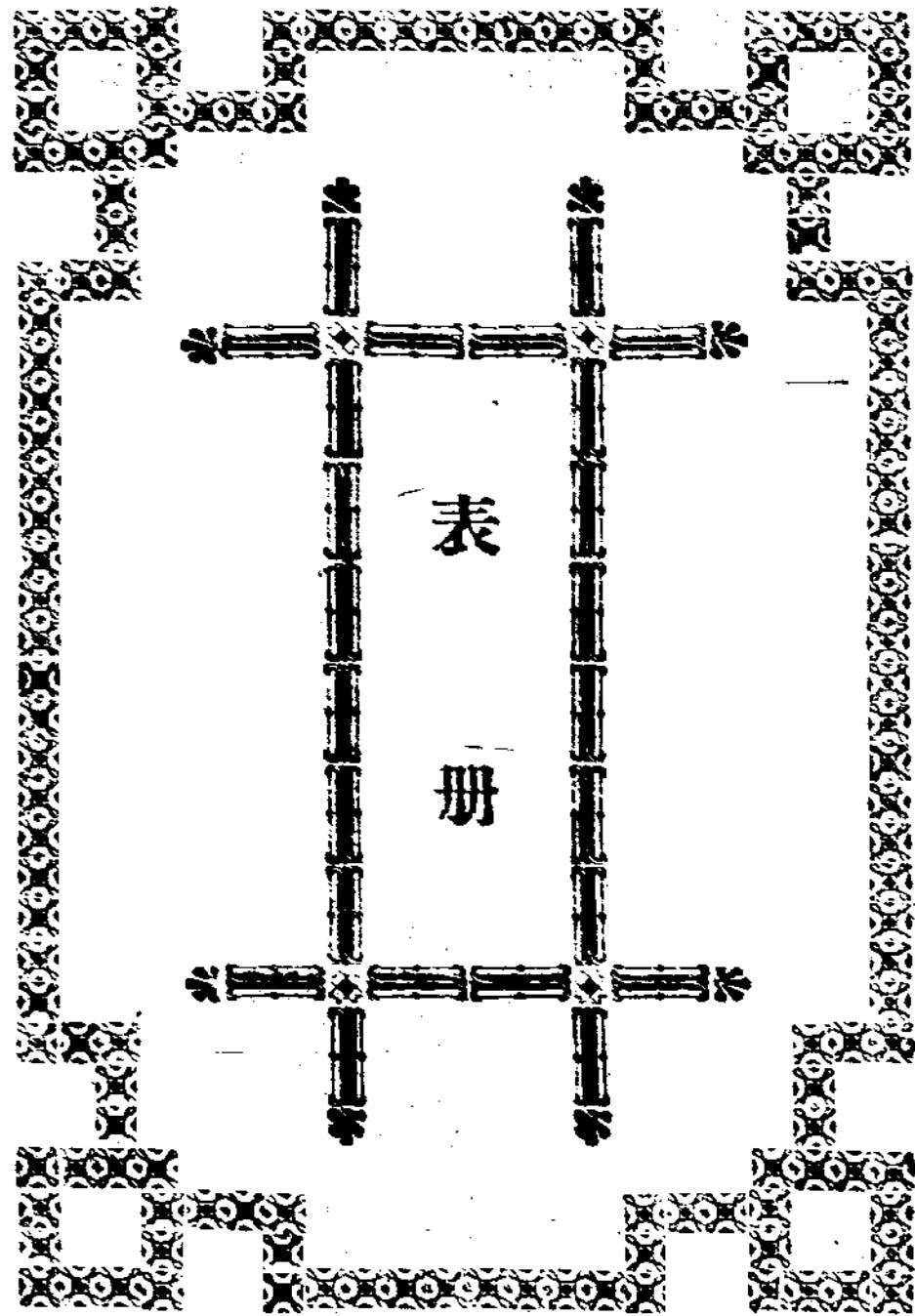
四 病者如稍醒能飲可以白蘭地酒一小杯與服惟中風腦出血則不宜服

投 法

簡單人工呼吸法

- 一 將病人平臥地上
- 二 解開衣服
- 三 救護者兩腳蹲於病人左右側(病人在救護者袴下)不可壓在病人身上
- 四 救護者兩手用力緊壓病人左右胸使其呼氣
- 五 兩手鬆開使其吸氣一壓一鬆連續十分鐘至其呼吸自然而罷動作宜速用力宜大惟以不至壓斷肋骨爲度倘仍不能蘇醒則急速送入醫院注射





第一區署本駐所第一特別崗管轄地段路線一覽表

| 地點 | 至 | 界 | 址 | 管轄街 | 門牌號數 | 巡邏 | 路 | 巡邏時 | 巡警姓名 |
|-----|-----|---|-----|-----|------|--------------|------|-----|------|
| 府前街 | 一至五 | 六 | 府前街 | 府前街 | 一至五 | 由崗位巡至府前街鹽道前公 | 安局口止 | 十分鐘 | 盧鶴秋 |
| 府直街 | 一至四 | 六 | 府直街 | 府直街 | 一至四 | 由崗位巡至府直街繞府巷止 | | 二十分 | 陶寶勳 |
| 府巷 | 一至二 | 八 | 府巷 | 府巷 | 一至二 | 由崗位巡至義館裡繞府東廊 | | 四十分 | |
| 義館裡 | 一至七 | | 義館裡 | 義館裡 | 一至七 | 由崗位巡至局警衛井街止 | | 二十分 | 龔得標 |
| 府東廊 | 一至三 | 五 | 府東廊 | 府東廊 | 一至三 | 由崗位巡至肅威路 | | 十分鐘 | 林振凱 |
| 渡雞口 | 一至二 | 二 | 渡雞口 | 渡雞口 | 一至二 | 由崗位巡至渡雞裡入善餘街 | | 三十分 | |
| 局警衛 | 一至四 | 四 | 局警衛 | 局警衛 | 一至四 | 由崗位巡至渡雞裡正一行宮 | | 二十分 | 曾襄鏗 |
| 肅威路 | 一至四 | 三 | 肅威路 | 肅威路 | 一至四 | 由崗位巡至善餘街 | | 三十分 | |
| 西雅巷 | 一至七 | | 西雅巷 | 西雅巷 | 一至七 | 由崗位巡至楊橋頭 | | 三十分 | 崔鐘 |
| 達明甲 | 一至八 | 八 | 達明甲 | 達明甲 | 一至八 | 由崗位巡至楊橋頭 | | 三十分 | |
| 楊橋頭 | 一至三 | 一 | 楊橋頭 | 楊橋頭 | 一至三 | 由崗位巡至善餘街 | | 三十分 | |
| 渡雞裡 | 一至八 | 九 | 渡雞裡 | 渡雞裡 | 一至八 | 由崗位巡至善餘街 | | 三十分 | |
| 正一行 | 一至三 | 二 | 正一行 | 正一行 | 一至三 | 由崗位巡至善餘街 | | 三十分 | |
| 善餘街 | 一至三 | | 善餘街 | 善餘街 | 一至三 | 由崗位巡至西雅巷止 | | 二十分 | 倪瑞 |
| 府西廊 | 一至七 | | 府西廊 | 府西廊 | 一至七 | | | | |

表 册

第一區署鼓樓分駐所第二特別崗管轄地段路線一覽表

| 設崗地點 | 管轄街巷 | 門牌號數 | 巡邏路線 | 巡邏時間 | 巡警姓名 |
|-----------------|------|------|-----------------|------|------|
| 總 東至衛前街與四段三崗 | 總督後 | 一至六五 | 由崗位巡至到任橋虎節河城二十五 | 分鐘 | 洪寶清 |
| | 總督後 | 一至一一 | 總督後香港總督堤止 | 分鐘 | |
| | 香巷 | 一至五 | 由崗位巡至到任橋支壇河城三十分 | 鐘 | |
| | 虎節河 | 一至一九 | 妙巷尾止 | 鐘 | 林玉松 |
| | 支壇河 | 一至二六 | | | |
| | 衛前街 | 一至八二 | 由崗位巡至妙巷開元樓衛前三十五 | | |
| | 井 | 一至二二 | 安局前止 | 鐘 | 林炳森 |
| | 五顯巷 | 一至二二 | | | |
| | 鏡梳巷 | 一至二〇 | 由崗位巡至布司堤布司衙雲 | 四十五 | |
| | 東牙巷 | 一至二九 | 步山止 | 分鐘 | |
| 開元樓 | 一至一一 | | | | |
| 總督後 | 一至一一 | | | | |
| 總督後 | 一至一一 | | | | |
| 總督後 | 一至一一 | | | | |
| 總督後 | 一至一一 | | | | |
| 總督後 | 一至一一 | | | | |
| 總督後 | 一至一一 | | | | |
| 總督後 | 一至一一 | | | | |
| 總督後 | 一至一一 | | | | |
| 總督後 | 一至一一 | | | | |

西至總督後與第一特別

交界

設崗地點 四 至 界 址

管轄街巷

門牌號數

巡邏路線

巡邏時間

巡警姓名

督 口

| | | | | |
|-----------|------------------|------------------|------------------|------------------|
| 崗交界 | 南至到任橋與第二署第 | 三特別崗交界 | 北至雲步山與華林坊駐 | 所二段一崗交界 |
| 道十術 | 馬王廟 | 後節越里 | 鼓樓前 | 如意術 |
| 射圃裡 | 中協堵 | 按司堵 | 布司堤 | 雲步山 |
| 一 至 二 三 五 | 一 至 七 | 一 至 四 | 一 至 七 八 | 一 至 五 二 |
| 街射圃裡止 | 一由崗位巡至鼓樓前按司前按四十分 | 一由崗位巡至鼓樓前按司前節四十分 | 一由崗位巡至鼓樓前都司巷中三十五 | 一由崗位巡至鼓樓前按司前衛三十五 |
| 分鐘 | 分鐘 | 鐘 | 分鐘 | 分 |
| 葛元官 | 林杰 | | 葉拱宸 | 陳萱 |

裏册

第二區署本駐所第三特別崗管轄地段路線一覽表

| 地點 | 四至 | 管轄街 | 門牌號數 | 巡邏路 | 線 | 巡邏時間 | 巡警姓名 |
|----|----------------|------|-------|---------------|---|------|------|
| 雙 | 東至東街口與第三段第一崗交界 | 楊橋巷 | 一至七七 | 由崗位至楊橋巷聖君亭下止 | | 十分 | 劉秉政 |
| 雙 | 西至楊橋巷與第一崗交界 | 楊橋巷 | 一至七七 | 由崗位至楊橋巷聖君亭下止 | | 十分 | 詹師亭 |
| 門 | 南至宮巷口與第四特別 | 郎官巷 | 一至三七 | 由崗位至郎官巷文帝亭下止 | | 十四分 | 林梅生 |
| 門 | 黃巷 | 黃巷 | 一至七五 | 由崗位至黃巷泗洲佛亭下止 | | 二十五分 | 鄭壽祺 |
| 門 | 安民巷 | 安民巷 | 一至九〇 | 由崗位至安民巷觀音亭下止 | | 三十分 | 張寶琛 |
| 前 | 崗交界 | 南大街 | 二白二十九 | 由崗位至南大街宮巷口止 | | 二十分 | 張寶琛 |
| 前 | 北至到任橋與第一區署 | 沿虎節河 | 一至二二 | 由崗位至到任橋右轉虎節河沿 | | 十二分 | 陶玉官 |
| 前 | 沿小龍湫 | 小龍湫 | 一至十 | 由崗位至小龍湫臨河境止 | | 八分 | 陶玉官 |
| 前 | 第一特別崗交界 | 大龍湫 | 一至七 | 由崗位至大龍湫左轉立增河沿 | | 十分 | 陳炳淦 |

第一區第四特別崗管轄地段路線一覽表

設崗地點 四 至 界 址 管轄街 門牌號數 巡 邏 路 線 巡邏時間 巡警姓名

安

東至朱紫坊河沿與第八

段第一崗交界

| | | | | | |
|-----|--------|------------------------|---|-----|-----|
| 明倫堂 | 一號 | 一由崗位起由南轉聖人殿至明倫堂伴池邊止回本崗 | 鐘 | 二十分 | 胡炳麟 |
| 學院前 | 一號至七十號 | 由崗位起向南轉學院裡至明倫學校前止回本崗 | 鐘 | 二十分 | 胡炳麟 |
| 朱紫坊 | 一至六十號 | 一由崗位起向南轉至乘濟橋邊止回本崗 | 鐘 | 二十分 | |
| 福履營 | 一號至四十號 | 一由崗位起向南左轉福履營止回本崗 | 鐘 | 二十分 | 何明慶 |
| 桂枝里 | 一至三十號 | 一由崗位起向西右轉副使巷至澳門邊止回本崗 | 鐘 | 二十分 | |
| 萬壽巷 | 一至十號 | 一由崗位起向南右轉萬壽巷尾回本崗 | 鐘 | 二十分 | 李啓明 |
| 羊肉衝 | 一至六號 | 一由崗位起向南右轉羊肉衝止回本崗 | 鐘 | 二十分 | |
| 何猪衝 | 一至四號 | 一由崗位起向南右轉何猪衝回本崗 | 鐘 | 二十分 | |
| 來魁里 | 一至七十六號 | 一由崗位起向南右轉來魁里至三排巷止回本崗 | 鐘 | 二十分 | 陳玉春 |
| 凱凝舖 | 一至三十八號 | 一由崗位起右轉至凱凝舖下段裡止回本崗 | 鐘 | 二十分 | |

泰

西至桂枝里澳門邊與道

山分駐所交界

命 命

橋

南至月城舖與茶亭分駐所交界
北至宮巷口與第三特別崗交界

| | | | | |
|-----|------------|------------------|------|-----|
| 吉皮巷 | 一至七十 | 由崗位起北左轉吉皮巷止回崗 | 二十分鐘 | 沈兆繁 |
| 宮巷 | 一至三十 | 由崗位起向北轉宮巷回本崗 | 二十分鐘 | |
| 月城舖 | 一至三十 | 由崗位直至月城舖 | 二十分鐘 | 李世標 |
| 下南街 | 一至二百零六號 | 由崗位起向南直至下南街舖止回崗 | 二十分鐘 | |
| 厦體井 | 一至六十六號 | 由崗位起向南左轉下底井止回崗 | 二十分鐘 | |
| 上南街 | 一百二十至一百七十號 | 由崗位起向北至兩大街宮巷口止回崗 | 十五分鐘 | 林炳坤 |

第三區第五特別崗管轄地段路線一覽表

| 地點 | 至 | 界址 | 管轄街 | 門牌號數 | 巡邏 | 路線 | 巡邏時間 | 巡警姓名 |
|----------------|-----|-----|-----|-------|--------------|------|------|------|
| 東至爐仔墩與第八段第四崗交界 | 東至 | 爐仔墩 | 后門池 | 一至六號 | 由崗位起向南轉后門池回崗 | 十分鐘 | | |
| 西至洋中亭與第二段第五崗交界 | 西至 | 洋中亭 | 安理 | 一至二十號 | 由崗位起向北轉安理回崗 | 十分鐘 | | 林維明 |
| 五崗交界 | 洋中亭 | 四號 | | 一至七十 | 由崗位起直至洋中亭回崗 | 十五分鐘 | | |

命

六

南至吉祥境與第一段第一崗交界

頭 北至六柱橋與第七段第

四崗交界

| | | | | | | | | | | | |
|---------------|----------------|---------------|---------------|-------------|----------------|----------------|-------------|----------------|----------------|-----------|-------------|
| 紫龍亭 | 竹樓裡 | 幫邊鄉 | 祖廟 | 福德橋 | 茶稅街 | 榮貴街 | 茶亭街 | 草鞋街 | 舍人仔 | 洋頭街 | 吉祥境 |
| | 一至十三號 | 一至四十號 | 一至十六號 | 一至五十六號 | 一至十九號 | 一至二十三號 | 一至一百一十五號 | 一至十五號 | 一至九號 | 一至八十號 | 一至四十號 |
| 由崗位起至福德橋向東轉祖廟 | 由崗位起至福德橋向東轉竹樓裡 | 由崗位起至福德橋向東轉祖廟 | 由崗位起至福德橋向東轉祖廟 | 由崗位起直至福德橋回崗 | 由崗位起至福德橋向東轉茶稅街 | 由崗位起至福德橋向東轉榮貴街 | 由崗位起直至茶亭街回崗 | 由崗位起至洋頭街向西轉草鞋街 | 由崗位起至洋頭街向東轉舍人仔 | 由崗起至洋頭街回崗 | 由崗位起直至吉祥境回崗 |
| 八十五分鐘 | 五十五分鐘 | 八十分鐘 | 五十分鐘 | 四十五分鐘 | 四十五分鐘 | 四十分鐘 | 三十五分鐘 | 二十五分鐘 | 二十分鐘 | 十五分鐘 | 十分鐘 |
| | | 潘清 | | 邵慶年 | | 鄭兩俊 | | | 薛敏源 | | 陳紀良 |

命

七

口

六柱橋 一至一百
 由崗位起直主六柱橋崗

分鐘 五十分
 陳長茂

警察第三區第六特別 管轄地段路線一覽表

地點 四 至 界 址 管轄街 門牌號數 巡 邏 路 線

東至小橋頭與第三署本
 莊所界一段第一崗交界

水

水巷 二十四

由崗位起至水巷止

五十分 周炳森

下杭街 一百七十

由崗位起至下杭街尾止

十五分

西至潭尾街與第四段第

管巷 一十五

由崗位起至管巷止

十分 鄧琦

一崗交界

涉房巷 一十三

由崗位起至涉房巷止

十五分

舍人府 一十六

由崗位起至舍人府止

十五分 葉萱

陸至傍河與第四署後洲
 莊所第三段第二崗交界

後裡街 一十六

由崗位起至後裡街尾止

二十分

上杭街 二百四十

由崗位起至上杭街尾止

二十五分 林家章

道

北至上杭街與大廟所第

六段第二崗交界

| | | | | |
|------|----|--------------|-----|-----|
| 來里巷一 | 號一 | 由崗位起至來里巷止 | 五分 | |
| 上油巷一 | 十八 | 由崗位起至上油巷止 | 十分 | 潘炳年 |
| 龍嶺頂四 | 十九 | 由崗位起至龍嶺頂尾止 | 十五分 | |
| 三眼井五 | 號一 | 由崗位起至三眼井尾止 | 十分 | |
| 道士舖五 | 號一 | 由崗位起至道士舖止 | 十分 | 王汝霖 |
| 水利舖一 | 十二 | 由崗位起至水利舖止 | 二十分 | |
| 大廟山八 | 號一 | 由崗位起至大廟山天地壇止 | 二十分 | |
| 聖賢壇四 | 號一 | 由崗位起至聖賢壇止 | 二十分 | |
| 婆奶舖一 | 十二 | 由崗位起至婆奶舖止 | 二十分 | 黃梓通 |
| 南園巷 | 十六 | 由崗位起至南園巷止 | 二十分 | |

第四區警察第七特別崗管轄地段路線一覽表

設崗地點 四 至 界 址 管轄地 門牌號數 巡邏 路 巡邏時間 巡警姓名

南

| | | | | | |
|------------------|-----|---|--------------|-----|-----|
| 東至象園與第八段第三崗交界 | 十二橋 | 無 | 由崗位起至十二橋象園頭止 | 十分鐘 | 吳捷勛 |
| 南至鴨棚樓與中選第六段第三崗交界 | 十三橋 | 無 | 由崗位起至十三橋 | 五分鐘 | |
| 西至金墩洋與茶亭第八段交界 | 金屏墩 | 無 | 由崗位起至金屏墩口 | 五分鐘 | 林永城 |

| | | | | |
|--------|---|-------------|-----|--|
| 瑄前街一至五 | 四 | 由崗位起至瑄前街瑄後街 | 二十分 | |
| 瑄後街一至五 | 一 | | | |

第四區警察署第八特別崗管轄地段路線一覽表

台

東至七十七號門牌百吉公司與五段四崗以中和

福新街

由三十二號萬花樓起至七十

由崗位直至中和街口止

十五分

王啓明

設崗地點 四至界址 管轄街巷

門牌號數 巡邏路綫

巡邏時間 巡邏姓名

| 崗名 | 管轄地段 | 巡邏時間 | 巡邏姓名 |
|-----|------------|------|------|
| 南壽巷 | 由崗位至南壽巷友利巷 | 一十五分 | 張彪 |
| 友利巷 | 由崗位至南壽巷友利巷 | 一十五分 | 張彪 |
| 箭道仔 | 由崗位至箭道仔太保境 | 二十分 | 田占魁 |
| 太保境 | 由崗位至箭道仔太保境 | 二十分 | 田占魁 |
| 龍津街 | 由崗位至龍津街龍津巷 | 二十分 | 田占魁 |
| 龍津巷 | 由崗位至龍津街龍津巷 | 二十分 | 田占魁 |
| 路通街 | 由崗位至路通街白馬亭 | 三十分 | 句少庭 |
| 白馬亭 | 由崗位至路通街白馬亭 | 三十分 | 句少庭 |
| 小花園 | 由崗位至小花園七欄排 | 三十分 | 林炳 |
| 七欄排 | 由崗位至小花園七欄排 | 三十分 | 林炳 |
| 灣裡 | 由崗位至灣裡萬壽橋 | 三十分 | 林炳 |
| 萬壽橋 | 由崗位至灣裡萬壽橋 | 三十分 | 林炳 |
| 萬壽巷 | 由崗位至萬壽巷萬壽庵 | 三十分 | 林炳 |
| 萬壽庵 | 由崗位至萬壽巷萬壽庵 | 三十分 | 林炳 |
| 南公園 | 由崗位至南公園忠烈祠 | 二十分 | 李得標 |
| 忠烈祠 | 由崗位至南公園忠烈祠 | 二十分 | 李得標 |

園

公

六崗交界

北至太保境與水部十段

命

十

第四區警察署第九特別崗管轄地段路線一覽表

| 江 | 況 |
|--|---|
| 術爲界 南至江墩 西至萬花樓三十二號門牌與五段一崗以潘公道河墩爲界 北至新安里口與後洲所交界 福新街 又廿二百五十三號 大成公司 起至二百七十八號 益生西藥店止 由崗位至潘公道河墩止 崗位起至新安里口止 十分 許承祺 鄒連金 黃宗棠 程本根 楊桂芬 林端 | 七號百吉公司止 福新街 由崗位起至新安里口止 十分 許承祺 鄒連金 黃宗棠 程本根 楊桂芬 林端 |

| 狀 | 設崗地點 | 管轄街巷 | 門牌號數 | 巡邏路綫 | 巡邏時間 | 巡警姓名 |
|----------------|------|------|------|------------|------|------|
| 東至狀元埕與第二段五 | 四至界址 | 狀元埕 | 一至二十 | 由崗位右轉至狀元埕 | 五分 | 林璋 |
| 崗交界 | | 泰元街 | 一至十一 | 由崗位右轉至泰元街 | 五分 | 林璋 |
| 南至荔枝樹下與第一段一崗交界 | | 荔枝樹下 | 一至五十 | 由崗位左轉至荔枝樹下 | 二十分 | 方鵬飛 |
| | | 真人廟 | 一至五十 | 由崗位左轉至真人廟 | 十分 | 方鵬飛 |

表一

第

七

期

元

崗交界

西崗萬春橋與第一段四

堤

崗交界

北崗牛弓街與第二段三

| | | | | | | | | | | | | |
|-----------|----------|----------|-----------|-----------|-----------|-----------|-----------|-----------|-----------|-----------|-----------|-----------|
| 泉泰街 | 瑞元堤 | 牛弓街 | 一枝街 | 萬春橋 | 祥興街 | 白龍橋 | 帝爺寺 | 聖王亭 | 藍蔚石 | 信安里 | 平理橋 | 冀倒樓 |
| 一至二 | 四一至二十 | 八一至四十 | 二一至七十 | 一至二 | 一至十 | 一至五十 | 二一至三十 | 一至十 | 六一至五十 | 一至十二 | 一至二 | 一至一百零六 |
| 由崗位右轉至泉泰街 | 由崗左轉至瑞元堤 | 由崗左轉至牛弓街 | 由崗位左轉至一枝街 | 由崗位左轉至萬春橋 | 由崗位左轉至祥興街 | 由崗位左轉至白龍橋 | 由崗位左轉至帝爺寺 | 由崗位左轉至聖王亭 | 由崗位左轉至藍蔚石 | 由崗位左轉至信安里 | 由崗位左轉至平理橋 | 由崗位左轉至冀倒樓 |
| 五分 | 五分 | 十分 | 十分 | 十分 | 十分 | 十分 | 十分 | 十分 | 五分 | 五分 | 五分 | 二十分 |
| | 陳登福 | | 張智慧 | | 洪炳餘 | | 林崇祥 | | | 馮世仁 | | |

第五區警察署第十特別崗管轄地段一覽表

| 地點 | 至 | 界 | 址 | 管轄街 | 門牌號數 | 巡邏 | 路 | 巡邏時間 | 巡邏姓名 |
|----|---|---|----------|------|------|----------|---|------|------|
| 海 | 東 | 至 | 媽祖道 | 東戶部前 | 一至一八 | 田崗位至戶部前 | | 二分鐘 | 洪宗森 |
| | | | | 五公祠 | 一至一六 | 由崗位至五公祠 | | 四分鐘 | |
| | | | | 安海道 | 一至三 | 中崗位至安海道 | | 四分鐘 | |
| | | | | 媽祖道 | 一至八 | 由崗位至媽祖道 | | 五分鐘 | 林世華 |
| | | | | 吉祥街 | 一至一六 | 由崗位至吉祥街 | | 七分鐘 | |
| | | | | 中洲尾 | 一至九 | 由崗位至中洲街 | | 五分鐘 | |
| | | | | 梅花道 | 一至一七 | 由崗位至梅花道 | | 八分鐘 | 陳清藩 |
| 關 | 西 | 至 | 大橋南頭與大橋交 | 西戶部前 | 一至九 | 由崗位至大橋南頭 | | 二分鐘 | |
| | | | | 中洲街 | 一至六 | 由崗位至中洲街 | | 十分鐘 | 莊振忠 |
| | | | | 后巷 | 一至二七 | 由崗位至后巷 | | 五分鐘 | |
| | | | | 林厝巷 | 一至一十 | 由崗位至林厝巷 | | 四分鐘 | 許仁官 |
| | | | | 馬房巷 | 一至七 | 由崗位至馬房巷 | | 五分鐘 | |
| | | | | 白裸街 | 一至九 | 由崗位至白裸街 | | 六分鐘 | |
| | | | | 燈籠街 | 一至八 | 由崗位至燈籠街 | | 七分鐘 | 劉杰 |
| | | | | 何厝街 | 一至二 | 由崗位至何厝街 | | 八分鐘 | |
| 埕 | 草 | 至 | 履街 | 草履街 | 一至四 | 由崗位至草履街 | | 九分鐘 | |

表 期

北 臨 江

榮 訓 銘

第五區警察署第十一特別崗管轄地段路線一覽表

| 地段 | 管轄街巷 | 門牌號數 | 巡邏時間 | 巡邏姓名 |
|-------------------|-------|------|------|------|
| 麥 東至明道堂與四段四崗交界 | 塔亭巷 | 一至九 | 十分鐘 | 陳寶璋 |
| 石牌樓 | 六八至一四 | 十分鐘 | 沈亭欽 | |
| 上地廟 | 一至二十七 | 十分鐘 | 黃誠華 | |
| 廣義倉 | 一至三 | 十分鐘 | 陳光榮 | |
| 倪厝街 | 一至三 | 十分鐘 | 邵振賢 | |
| 園 南至麥園頂鄭厝寮與一段一崗交界 | 麥園後 | 十分鐘 | 邵振賢 | |
| 頂 北至明真庵右墻與四段二崗交界 | 明真庵 | 一至一四 | 十分鐘 | 張 輝 |
| 梅 塢 | 一至四九 | 十分鐘 | 林旭生 | |

塔亭巷 門牌號數 巡邏時間 巡邏姓名

石牌樓 六八至一四 十分鐘 沈亭欽

上地廟 一至二十七 十分鐘 黃誠華

廣義倉 一至三 十分鐘 陳光榮

倪厝街 一至三 十分鐘 邵振賢

明真庵 一至一四 十分鐘 張 輝

梅 塢 一至四九 十分鐘 林旭生

由崗位至明真庵轉至梅塢巷

由崗位至塔亭巷頭折入石牌樓

由崗位至泰茂女校轉居安里入

由崗位至麥園後鄭家寮

勘誤表

| 類別 | 頁 | 行 | 誤 | 正 |
|----|-----|----|-------|--------|
| 目錄 | 一 | 十三 | 奉令前取締 | 奉令發取締 |
| 同 | 四 | 十三 | 列表送該 | 列表送核 |
| 同 | 五 | 二 | 九頭龍 | 九頭龍 |
| 命令 | 一 | 六 | 以動勤務 | 以重勤務 |
| 同 | 一 | 十 | 以憑撤換 | 以憑撤換 |
| 同 | 二 | 十 | 令各羊長 | 令各羊長 |
| 同 | 三十一 | 十二 | 發蹤指示 | 發蹤指示 |
| 同 | 三十一 | 一 | 及機關 | 各機關 |
| 同 | 三十四 | 一 | 隨是巡邏 | 隨時巡邏 |
| 同 | 四十一 | 四 | 由貴公安局 | 由貴公安局 |
| 同 | 五十三 | 十三 | 燒壞機器 | 燒壞機器 |
| 同 | 五十七 | 十三 | 勿得拘縱 | 勿得拘縱 |
| 同 | 六十二 | 五 | 陳明事實 | 陳明事實 |
| 同 | 六十六 | 四 | 緩不濟急 | 緩不濟急 |
| 公職 | 十一 | 十 | 本案是伊 | 本案是伊 |
| 同 | 十三 | 十二 | 榮舖張九早 | 榮舖河張九早 |
| 同 | 十四 | 十二 | 總與張九早 | 與張九早 |
| 同 | 十五 | 十三 | 王懋功 | 王懋功 |
| 同 | 十七 | 八 | 被殺之夜 | 被殺之夜 |
| 同 | 十八 | 十二 | 盧氏 | 盧氏 |
| 同 | 十九 | 三 | 滅等施刑 | 滅等施刑 |
| 同 | 十九 | 十一 | 逕啓者 | 逕啓者 |
| 同 | 三十四 | 五 | 閩候縣 | 閩候縣 |
| 同 | 四十四 | 八 | 互相做做 | 互相做做 |
| 布告 | 六 | 〇 | 西崗 | 西至 |
| 表册 | 十二 | 〇 | 北崗 | 北至 |